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会刊

2026.4

(总第 305 期)

辽宁牧业



微信公众号

邮箱: lnxm@sina.com

网址: <http://www.lqxmxxw.com>

目录

CONTEN

政策法规

- 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 17 加快构建现代化物流网 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 18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 25 辽宁立法护航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 26 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
- 32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实施方案印发 引导资金活水赋能“三农”发展
- 33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 49 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 56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规程（暂行）
- 59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 63 商务部等多部门印发意见 部署零售业创新发展工作

行业要闻

- 48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全面启动
- 64 商务部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指标 辽宁获多项农产品出口配额
- 65 第七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 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在辽阳成功举办
- 66 种业“芯片”再添动能：辽宁 94 万元补贴 力挺肉羊育种核心群建设
- 67 2026 中国（沈阳）国际农博会暨第十五届 辽宁国际农博会新闻发布会召开
- 69 深圳数影科技“母猪精准饲喂智能机器人” 入选 2025 中国农业“三新”成果
- 70 2026 年上半年辽宁肉鸡产业运行平稳
- 71 “中绒一号”问世 填补我国绒山羊泛基因组精准育种工具空白
- 72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举办首期肉牛产业新农人培育班 辽苏协作赋能乡村产业振兴

- 74 兽药减抗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侧记
- 75 7月物价数据发布：畜产品价格边际修复 行业基本面迎来积极信号
- 77 农业农村部介绍 2026 年上半年生猪市场 形势及调控措施
- 78 辽宁省肉羊首席科特派员项目专家团队赴种羊场 精准服务护航“朝牧肉羊”新品种推广
- 100 多部门联合部署做好稳投资工作
- 120 上半年食品冷链物流业务总需求量达 2 亿吨

技术专题

- 81 一只羊从出生到出栏，最怕在哪几个阶段掉膘
- 88 肉羊双向育肥技术
- 89 入秋后母羊产后管理
- 92 农村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应该怎么建、建多大？

专家云策

- 95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访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张柱
- 101 我国驴产业发展基础与现状

协会动态

- 108 宠物分会公益行动 狂犬病疫苗送达救助站
- 109 宠物产业分会走进鞍山京秦犬业
- 110 深耕繁育源头 赋能产业升级 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开展企业走访交流活动
- 112 以赛砺技强队伍 赋能畜牧新发展 ——第七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圆满落幕
- 114 会员风采：锦州文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 115 会员风采：本溪市康健种猪场
- 116 会讯

市场信息

- 117 辽宁省 2026 年 7-8 月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情况表
- 116 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2026 年 7-8 月第 28-36 周）

”

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公布实施，立足新时代农业农村发展新形势，锚定保障粮食安全、夯实乡村根基核心目标，进一步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规范农业生产经营秩序，强化农产品供给、耕地保护、农民权益保障等制度安排。本法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筑牢法治根基，为“十五五”时期农业产业提质增效、城乡融合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指引农业农村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次修订。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12年1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2026年8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第八章 土地等农业资源保护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九章 农业绿色发展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保护农业资源，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以及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农业和农村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国家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完善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保障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民美好生活需要，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劳动力多渠道就业，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促进城乡融合发展，逐步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国家巩固和完善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健全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国家保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合法权益，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运行管理，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第五条 国家坚持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牧渔并举，保障粮食安全，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第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拓展农业多种功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传承弘扬中华优秀农耕文化，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七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人才事业，培养农业科技和经营管理人才，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信息化和智能化，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八条 国家把增加农民收入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中心任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缩小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扎实推进共同富裕。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九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和农村，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对在农业农村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草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十一条 国家坚持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方针，支持开展农业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农业可持续发展与粮食安全国际治理。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国家保护承包方依法、自愿、有偿流转土地经营权，保护土地经营权人的合法权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经营管理集体财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国家促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实现农户家庭经营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依法自愿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设立、登记，取得法人资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法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其他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入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以家庭为基本经营单元、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的家庭农场发展，引导其与现代农业相适应，提高集约化水平和经营效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通过提供技术、信息服务等形式，支持家庭农场发展。

第十六条 国家加强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规划建设，更好发挥其在发展现代农业中的示范引领作用。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的合法土地权益受法律保护。未按照国家规定履行批准手续，不得擅自收回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使用的土地。

第十七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层次、多类型的专业化服务，提升农业产前、产中、产后社会化服务水平。

第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机构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订立合同或者设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农产品行业协会等组织，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水行政、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采取措施落实农业发展规划，推动相关产业发展。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业发展规划。

第二十一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和生态环境承载能力，调整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和区域布局，协调发展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发展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加强林业草原生态建设，推进天然林、基本草原保护修复和防沙治沙，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在保障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发展商品林和林下经济，发展壮大林草业，增加林草产品供给。发展畜牧业应当加强畜禽良种培育与推广，保障畜禽养殖用地合理需求，协调推进草原保护与草原畜牧业发展，推广圈养和舍饲，积极发展饲草产业、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

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农业防灾减灾、农业农村信息化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二十三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推进动植物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维护种业安全，提升种业现代化水平。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和管护，节约用水，因地制宜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发展高效节水农业，保障农业用水需求，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国家对缺水地区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发展高效节水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和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发展，加强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建设，提高气象灾害监测和预报预警水平。

第二十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和监管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标准，引导和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地理标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依法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保持和建设农产品优良产地环境，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实施生产过程质量控制，推动品质提升，积极打造品牌，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

第二十九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完善动植物疫情监测预警网络，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及其他有害生物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植物疫情快速扑灭机制，建设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实行动植物保护能力提升工程。

第三十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兽医器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备案、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和质量监测制度。农民和农业

生产经营组织应当执行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规定，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农用薄膜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三十一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节。国家健全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机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粮食等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储存、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粮食烘干、产品分级、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冷链物流等设施建设，支持完善县乡村物流配送体系，提高农产品储存、运输技术水平，增强保障供应能力。国家采取措施引导电子商务与乡村特色产业、农村寄递物流等融合发展，完善农村电子商务服务网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加强电子商务销售农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监管。

第三十五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优化升级，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利用。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提升检测能力，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保障质量安全。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和农业服务贸易。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商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七条 国家实施以我为主、立足国内、确保产能、适度进口、科技支撑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确保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

第三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第三十九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储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储存、运输水平和经济效益。国家健全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完善对粮食主产区和产粮大县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健全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调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发展粮食生产积极性。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四十条 国家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完善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体系，完善农业生产资料保供稳价应对机制，保护粮食生产者的种粮积极性。

第四十一条 国家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调控。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重点粮食品种实行价格支持制度。支持价格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則确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足政策性粮食收购资金，国家政策性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提供资金支持，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四十二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监测预警制度，建立政府粮食储备体系，完善粮食应急管理体制，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政府储备和地方政府储备，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政府粮食储备的企业或者其他组织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等。

第四十四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采取措施减少粮食生产、储存、流通、加工、消费等环节的损失损耗，防止浪费。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各类食物有效供给，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食物消费需求，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等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提升有关食物产业发展水平。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四十五条 国家推动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支持、社会多元参与的农业农村投入格局。国家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国家健全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防范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

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制定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农业生态环境、增加农民收入的支持政策，并组织实施。

第四十六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坚持将农业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建立健全农业投入稳定增长保障机制。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及其他有害生物防治；支持农业防灾减灾；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农民培训和乡村人才培养；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草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国家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扶持欠发达地区发展，增加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四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八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奖补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九条 国家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投向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捐资设立支持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等基金。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五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分析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五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发展提供物质保障。国家通过对肥料、农药、农用柴油、农业用电和农业用水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依法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保障主要农产品的生产效益。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健全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促进金融服务便利化，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和农村金融监管，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贷款，降低融资成本。国家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财政出资设立的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应当主要为从事农业生产和与农业生产直接相关的经营主体服务。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完善农业保险制度，发展多层次的农业保险，丰富保险品种，提高保障水平和服务质量，发挥稳定农业生产、减少灾害损失和保障收入作用。国家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完善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实施农业保险费补贴。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公平合理性的审查，提高财政补贴资金使用效果，加强对农业保险的监管。国家鼓励和支持商业性保险公司、互助合作保险组织依法开展农业保险业务。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五十五条 国家鼓励符合规定的金融机构和涉农企业发行债券用于农业。按照国家规定发行的政府债券，应当加大对现代农业发展的支持力度。国家健全多层次资本市场支持农业机制，引导农产品期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发挥期货市场发现价格、管理风险、配置资源的功能。

第五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帮助受灾人员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受灾人员给予救助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教育与人才

第五十七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制定实施相关规划等措施，推进农业科技、教育、人才发展。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五十八条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科技创新，打造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发挥企业在科技创新中的主体作用，加强农业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和科技进步贡献率，加快实现高水平农业科技自立自强。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协调整合农业科技创新资源，加强创新平台和创新主体能力建设。

第五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

科研机构、企业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国家鼓励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应用，建设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适应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的需要。国家支持智慧农业发展，鼓励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与农业生产、经营、管理相融合。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教育交流与合作，鼓励和支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六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装备尽快推广应用。

第六十一条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等公益性职责，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无偿农业技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六十二条 科研机构、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咨询、技术许可和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科研机构、有关学校、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群众性科技组织及有关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对科研机构、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有关协会、其他企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六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四条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建立健全城乡统一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第六十五条 国家发展农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加强涉农学科、专业建设，支持培养涉农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的统一规定，制定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标准，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第六十六条 国家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技能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培养乡村本土人才，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发挥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作用，提高农民文化技术素质和生产经营技能。

第八章 土地等农业资源保护

第六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海洋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国家有计划地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六十八条 国家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对永久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生态功能稳定。国家建立实施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补偿制度。国家严格控制耕地转为非耕地。确需占用耕地的，应当依法落实补充耕地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依法要求对非农业建设所占用地耕作层的土壤予以剥离和合理利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土壤改良、地力培肥和治理修复，组织开展退化耕地治理，完善农田基础设施，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并对耕地质量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明确建设内容、建设标准，完善立项、建设、验收、管护机制。

第六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与管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科学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国家鼓励使用在生态环境中可降解且无害的农用薄膜。国家加强黑土地保护，坚持用养结合，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利用。

第七十条 国家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生态的保护与修复。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因地制宜开展盐碱地治理和综合利用。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造林绿化，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林业有害生物，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国家实行天然林全面保护制度，严格限制天然林采伐，保护和修复天然林。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和管理，促进草牧业发展，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地、饲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合理控制载畜量，落实休牧和禁牧制度，推行划区轮牧，保护草原植被，加强草原火灾和病虫害防控工作，防止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

第七十三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开（围）垦自然湿地。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七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许可证、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的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或者安置保障。

第七十五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国家加强种质资源普查、收集、保护和开发利用，建设国家种质资源库。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审批或者登记，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外来入侵物种防控。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引进、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第九章 农业绿色发展

第七十六条 国家推进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鼓励、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用节约集约的种植养殖技术，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各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物理、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科学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和其他有害生物。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饲、投饵、投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国家加强病虫害生物防治、微生物肥料、生物农药等技术和产品的研究开发应用，促进绿色优质农产品生产。

第七十七条 国家优先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鼓励发展种养循环农业。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科学精准加强对秸秆焚烧的组织、指导和管理。

第七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七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保护农业资源、发展生态农业，依法实施生态保护补偿，逐步完善农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第八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对农业产生的影响。

第十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八十一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的依据、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八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享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减免。

第八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八十四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家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村中小学校食品安全，改善学生营养健康状况。

第八十五条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征地补偿并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收农村村民住宅的，应当依法保障其居住的权利和合法的住房财产权益。国家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第八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应当充分尊重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意愿，不得侵害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法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行毁坏作物青苗或者盛果期果树，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八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依法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成员（村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成员（村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成员（村民）的监督。

第八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第八十九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农产品收购单位与农产品销售者因农产品的质量等级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测机构检测。

第九十条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九十一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向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第九十二条 违反法律规定，侵害农民权益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行政复议机关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农民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可以依法申请获得法律援助。

第九十三条 国家加强乡村治理，推进平安乡村建设，构建和谐有序的乡村社会，不断增强广大农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十一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九十四条 国家坚持城乡融合发展，提高城乡规划、建设、治理融合水平，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国家支持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发展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农业等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壮大县域富民产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第九十五条 国土空间规划应当统筹考虑城乡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等需求，合理安排乡村产业、居住、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各类用地。建设用地指标应当保障乡村发展合理需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化城乡产业发展布局，统筹规划、建设、管护城乡公共基础设施。

第九十六条 国家促进农村市场经济发展，保障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法律地位和发展权利。农村经济发展应当坚持农民主体地位，保障农民合法权益。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村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吸纳农村劳动力就业。国家完善乡村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引导乡村企业优化结构，更新技术，提高竞争力。国家完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保障成员的集体收益分配权。国家引导、规范、保护社会资本依法参与乡村发展，支持农民、大学生、退役军人和其他返乡入乡人员在乡村创业就业，鼓励农民专业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业企业与农民建立紧密利益联结机制。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

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的原则，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相应政策，吸引农民和社会资金投资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引导乡村企业相对集中发展。

第九十八条 国家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采取措施推动形成平等竞争、规范有序、城乡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健全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制度，引导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合理有序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已经设置的应当取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落实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同工同酬，依法保障进城务工人员工资等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

第九十九条 国家健全社会保险制度，依法保障农民参加社会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合法权益。国家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完善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和临时救助制度，保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等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第一百条 国家扶持欠发达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帮助进行经济开发，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帮扶方针，增强欠发达地区内生发展动力，引导、组织合理使用帮扶资金，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落后面貌，促进产业发展壮大，提升农村劳动者技能和素质，增强就业能力和调动参与发展积极性，引导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欠发达地区发展应当坚持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经济、社会、生态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一百零一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常态化帮扶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加大对欠发达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国家鼓励和扶持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投入资金支持欠发达地区开发建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帮扶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帮扶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一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农村行政管理体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综合执法，稳定执法队伍，保障执法条件，提升执法人员素质和执法能力，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加强执法监督，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第一百零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二）进入农业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三）对涉嫌违法的行为依法开展调查，责令违法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履行法定义务；（四）查封、扣押涉嫌违法从事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设

施或者财物。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一百零四条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机构、人员、财务上彻底分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三章 法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应当停止侵害，恢复原状；造成损失、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应当赔偿损失，并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三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第八十五条有关规定的，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没收非法所得，并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一）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三）违反本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款规定，截留、挪用帮扶资金。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摊派的，上级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并予公告；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人力、物力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并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

第一百零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集资款或者费用：（一）违反本法第八十三条规定，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二）违反本法第八十四条规定，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超项目收费。

第一百一十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分；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法权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章 附则

第一百一十四条 国有农场、林场、牧场、渔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职工，参照适用本法有关农民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完）

加快构建现代化物流网 有力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

近日，《物流网建设实施方案》印发实施。方案明确，物流网由枢纽节点、骨干通道、装备载具、规则标准、信息数据等有机构成，是支撑全社会商品和资源高效流转的复合型基础设施体系和综合性服务网络，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

方案提出总体建设目标，到 2030 年，物流网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实现枢纽与产业紧密协同、通道与网络内外联通、设施与装备绿色智能、规则与信息全域互通。推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比率降至 13.1%，较“十四五”末降低 0.8 个百分点，持续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提升实体经济运行质效。

方案部署九大方面重点任务。着力推进物流枢纽互联互通，推动枢纽由单点布局向功能性组网转型，发挥枢纽辐射带动效能；持续提升国内骨干物流通道承载力，健全多式联运与集疏运体系。补齐城乡物流设施短

板，完善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布局城市公共配送基地，强化重要物资仓储和平急两用应急物流设施建设。织密国际物流设施网络，夯实跨境物流支撑保障。同步推进物流设施设备数智化、绿色化转型，研发推广新型物流装备。

方案提出，将推动物流信息标准化与跨区域互联互通，培育壮大物流领军企业，完善物流规则标准体系，强化资金、用地等要素保障。

方案强调，要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强化部门统筹协调，各地统筹推进项目落地，推动物流网与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城乡融合深度衔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统筹协调水网、新型电网、通信网建设，加快构建内外联通、安全高效的现代化物流网络，畅通国民经济循环。✧

2026年5月26日，国务院印发《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14号）。农业农村现代化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根基。“十五五”时期，是向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目标迈进的关键攻坚阶段。规划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为总抓手，统筹抓好粮食安全、产业提质增效、城乡融合发展、和美乡村建设等重点任务，系统擘画未来五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蓝图。本规划依据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实施。（本文有删减）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农业农村现代化关系中国式现代化全局和成色。“十五五”时期是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时期。为科学引领未来五年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以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更好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全党工作重中之重，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锚定建设农业强国目标，以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为总抓手，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加快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推动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为确保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提供基础支撑。

到2030年，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安全根基持续夯实，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高。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更加完善。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取得重大突破。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逐步提高。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

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到 2035 年，乡村全面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现代化基本实现，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农业强国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二、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

（一）增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深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促进良田良种良机良法集成增效。完善全链条支持大豆产业发展长效机制。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和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机制，强化价格、补贴、保险等政策支持和协同，实施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促进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完善化肥储备制度。加强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加强新疆优质棉花生产，提升糖料作物良种和机械化水平，推进天然橡胶老旧胶园更新改造。完善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机制，推进畜禽养殖节本提质增效，加快发展饲草产业，推动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提高奶业竞争力。扎实开展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二）推进农产品供给结构优化和质量效益提升。合理优化粮食品种结构和区域布局，稳定稻谷、小麦生产，提升玉米、大豆产能，多渠道扩大食用油供给。推动农业由产量主导向产量品质并重转变，增加优质食味稻、强筋弱筋专用小麦、高产高油大豆供给，提供更多营养、健康、风味农产品。健全农业标准体系，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建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制度。

（三）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坚持农林牧渔并举，全方位、多途径开发食物资源。促进“菜篮子”产业提质增效，推动蔬菜、水果、茶叶产业优质发展。发展大水面生态渔业和稻渔综合种养，推进深远海养殖和现代化远洋捕捞。深入实施设施农业现代化提升行动。发展林下经济，壮大林草产业和食用菌产业，开发新型食品资源。

（四）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严格占补平衡管理，规范补充耕地质量验收。分区分类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完善立项、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建立健全以项目法人责任制为基础的工程质量监督体系。加强大中型灌区现代化建设与改造，强化高标准农田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衔接。实施新一轮黑土地保护工程，提升耕地有机质含量，加强酸化耕地治理，稳步推进盐碱地综合利用。

（五）全面增强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发展韧性农业，提高气象、水文、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精准度。加强防洪排涝抗旱设施建设，持续开展农田沟渠修复整治、中小河流和平原涝区治理。完善农机应急救援设施装备条件，健全救灾机具配置和应急调用机

制，加快补齐烘干、仓储等设施装备短板。强化病虫害统防统治和重大动物疫病联防联控。提升渔业本质安全水平。

（六）提升农业对外投资和贸易合作质量。推进农产品进口多元化，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企业，促进贸易和生产相协调。支持扩大优势特色农产品出口，大力发展农业服务贸易，拓展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农业发展合作空间。积极参与国际粮农治理。

三、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七）精准做好监测识别。建立健全统一规范、精准识别、动态调整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监测体系，精准认定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分类落实精准帮扶措施。做好原建档立卡脱贫人口分类管理，持续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统筹做好防止返贫致贫对象和农村社会救助对象监测识别，根据实际动态调整帮扶对象。

（八）健全常态化精准帮扶政策体系。强化开发式帮扶，发挥社会救助兜底保障作用，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分类推进现有产业巩固、升级、盘活、调整，推动主导产业全链开发，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管理机制。持续做好就业帮扶，优化实施“雨露计划+”，深入推进乡村工匠培育工程，常态化开展“志智双扶”行动。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完善农村低保标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

（九）分层分类帮扶欠发达地区。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作为欠发达地区的帮扶单元，继续给予集中支持，完善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支持政策和激励约束机制。继续开展东西部协作、中央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深入实施“万企兴万村”行动和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行动。加强易地搬迁后续扶持。

四、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

（十）加强农业科技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强化跨学科跨领域协同，全链条推动农业重点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突破。加强农业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探索长周期资助模式，推动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培育壮大农业领域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加快更多先导性产业规模化发展。

（十一）提高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推广水平。统筹国家农业科技战略力量建设，加快构建梯次分明、分工协作、适度竞争的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强化有组织科技攻关。充分发挥国家实验室和农业领域全国重点实验室作用，优化农业科研院校定位和布局。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更多承担产业急需的国家科技攻关任务，培育壮大农业科技领军企业。培养造就农业战略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建强青年农业科技人才队伍。推进农业科技成果集成转化，健全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促进农民生产需求与技术服务精准对接。加强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建设，探索科技创新、

成果转化、企业培育机制。

（十二）加快推进种业振兴。深入实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基因挖掘和改良创制，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梯队培育国家种业阵型企业，加快选育突破性品种。稳步实施水产新品种审定制度改革。推进国家育制种基地建设。严格保护种业知识产权，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行为。推进生物育种产业化应用。

（十三）创制应用先进适用农机装备。推进高端智能、丘陵山区适用农机装备研发应用。分类培育农机装备领域龙头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企业加强生产线技术改造、加快数字化转型，建强农机装备领域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体系化推进新能源农机装备技术研发、产业协同和基础设施建设。有序推进农业农村领域低空经济发展。加强现代设施农业装备自主研发，分类有序推进老旧设施更新改造。实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优机优补”、“有进有出”和老旧农机报废更新。

（十四）推进人工智能运用和智慧农业发展。加快农业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应用场景拓展和产业生态营造。统筹部署农业农村数据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多模态、高质量数据集，完善数据标准和规范，发展农业农村领域数智化政务服务和数据产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软硬件产品，提升算力能力。健全天空地一体化农业观测网络。深挖农业农村数字生产力，引导各类主体加快农业数智化升级。

五、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

（十五）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实施乡村特色产业提升行动，发展特色种养、特色食品、特色手工。培育发展乡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业与文化、旅游、教育、康养、体育等产业深度融合，打造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景点线路，培育“小而美”乡村文旅业态。实施农村电商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农村电商迭代升级，规范发展农产品直播带货，开展“数商兴农”。

（十六）推动农产品加工业转型升级。健全农产品加工技术研发体系，加强农产品产地加工设施建设，大力发展农产品精深加工、综合利用，培育壮大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做好“粮头食尾”、“畜头肉尾”、“农头工尾”增值大文章。因地制宜加强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地区整县提升冷藏保鲜设施标准化、智慧化、绿色化水平。

（十七）千方百计促进就业创业增收。完善农民工就业扶持政策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推动技工院校和培训机构面向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发展乡村人力资源服务，充分释放养老、家政、托幼、物流等社会服务领域就业潜力。实施农村创业服务提升行动，引导创业项目与金融机构、科研单位精准对接，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和创业就业，因地制宜培育农创客。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缩小城乡、区域、群体收入差距。

（十八）多措并举扩大乡村消费。推动农村商品消费扩容升级，支持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健全农村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完善农村商贸物流体系，推动生产经营主体与电商平台、商超餐饮企业、供销集市等合作，促进农产品产供销精准衔接。实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扩大农村服务消费，培育丰收市集、赛事演出、休闲露营等乡村消费新场景新业态，拓展健康、养老、托幼等消费。

（十九）推进县域经济和城乡融合发展。发展县域富民产业，因地制宜培育农业强县、工业大县、旅游名县，推动兴业、强县、富民一体发展。促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加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科学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稳步提高农民工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比例，推动更多城市将符合条件的未落户常住人口纳入公租房保障范围。

六、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二十）加强农业资源节约和生态保育。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和海洋伏季休渔。强化农业节水增效，完善制度政策体系，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黄河流域农业深度节水控水。因地制宜在地下水超采区等区域开展耕地休耕。加强珍贵濒危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健全外来入侵物种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综合防控体系。开展新一轮农业资源调查与区划，推进农业资源数据共建共享。

（二十一）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推进化肥精准施用，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新型农药，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常态化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整治水产养殖滥用药物行为。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粪肥就近还田利用、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开展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溯源整治，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快推广镉低积累水稻等适用品种技术。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

（二十二）促进农业生态价值转化。探索农业生态资产确权，开展农业相关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实施农产品碳足迹管理，推进农业领域碳交易。加力推进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发展绿色低碳产业链，促进加工减损增效、流通降本增效。加强农业绿色发展水平监测。

七、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

（二十三）统筹优化村镇布局。顺应乡村人口数量结构变化和村庄格局演变分化趋

势，提高乡村规划质量和实效，结合实际细化村庄分类，合理确定建设重点和优先序，强化乡村空间设计和风貌管控。支持有条件地区选择位置相邻、功能相近、产业相联的村组成片区，以片区为单元推进规划共绘、设施共建、服务共享、环境共美。因地制宜、稳妥有序优化乡镇规模和布局结构。协同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二十四）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实施农村现代生活条件补短板工程。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开展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公路建管养运高质量发展。分类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集中供水规模化、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建设多元互补的现代农村能源体系，推进农村电网巩固提升，扩大农村充电设施覆盖范围。支持农村寄递物流设施共建共享，推动客货邮融合发展。推动现代宜居农房建设，新建和改造提升乡村应急避难场所，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基础设施。实施数字乡村高质量发展行动，提升乡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因地制宜完善乡村建设实施机制，落实乡村建设任务清单和项目库管理制度，健全农村基础设施管护长效机制。加强林区、垦区、牧区基础设施建设。

（二十五）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实施新一轮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围村等问题。推进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基本消除农村黑臭水体。深入开展农村地区爱国卫生运动。推进村庄绿化美化亮化，突出地域特色和乡土气息开展村庄微改造，加快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

（二十六）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水平。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优化城乡学校布局，改善县域普通高中和寄宿制学校办学条件，保留并办好必要的乡村小规模学校和幼儿园，办好农村特殊教育。加强县域教师队伍统筹配置，深入实施“优师计划”、“银龄讲学计划”、“特岗计划”。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推进重点中心乡镇卫生院提质升级，优化乡村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布局，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保障，基本实现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全覆盖。完善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高医保基金在县乡村医疗卫生机构使用比例。推动养老服务扩容提质增效，以居家养老为基础大力发展互助性养老服务。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推动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加强对农村孤寡老人、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残疾人、精神障碍人员等的探访关爱，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十七）加强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农村基层组织体系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加强农村党员教育培训，严格农村基层干部管理监督，落实村干部基本报酬保障。推进自治法治德治融合，创新村级议事协商机制，因地制宜开展乡村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创新务实管用乡

村治理方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常态化开展农村扫黑除恶。发挥村规民约引导作用，推进移风易俗，持续整治农村高额彩礼等问题。完善宗亲组织和宗祠规范管理制度机制。加强农村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丰富乡村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因地制宜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办好中国农民丰收节。

八、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

（二十八）完善农业农村投入机制。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将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用好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债券等资金渠道，加强乡村振兴资金全链条监管，严肃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问题，提升财政支农政策效能和资金效益。健全农村金融服务体系，加大农业农村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发挥农业保险风险保障作用，支持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保险，提高理赔效率。引导民间投资依法规范有序投入乡村振兴，丰富资本市场服务涉农主体方式，鼓励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债融资用于乡村振兴领域。

（二十九）稳慎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稳定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健全承包地经营权流转价格形成机制和管理服务制度。加强农村宅基地规范管理。节约集约利用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有序推进入市改革。依法盘活用好闲置土地和房屋，分类保障乡村发展用地。深化集体林权、农垦、供销社等改革。

（三十）健全现代农业经营服务体系。提高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作用，将先进适用品种、技术、装备引入小农户，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实施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质增效带动小农户增收行动，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严格控制农村集体经营风险，推进农村产权交易市场规范化建设，保障农村妇女平等享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各项权益。

（三十一）发展壮大乡村人才队伍。实施“神农英才”计划，深化涉农高校教育教学改革，以需求为导向加快新农科建设，推动涉农专业人才定向培养。实施新一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推进乡村巾帼追梦人计划、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和乡村振兴青春建功行动。加快培育高素质农民，加强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建设发展。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加强农业农村高技能人才培养选拔。提升乡村治理人才能力素质。

九、保障措施

（三十二）健全党领导农村工作体制机制。实行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坚持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强化乡村振兴责任制落实。选优配强乡镇领导班子，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持续整顿软弱涣散村党组织，完善向重点乡村常态化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培养储备后备力量。

（三十三）健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长效机制。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因地制宜健全政策体系、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发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引领作用。扎实推进农村综合改革。健全社会力量服务乡村振兴长效机制，实施社会组织帮扶合作重点项目。完善农业农村法律规范体系，鼓励地方因地制宜加强特色立法。加强农业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改善执法装备条件，建设专业化、现代化、高素质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强化法治监督，加强农业农村普法。

（三十四）强化实绩考核和监测评估。加强省级党委和政府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完善考核方式，提高考核针对性和科学性。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进展和水平监测，强化规划实施年度监测分析、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全过程管理，制定年度任务清单和工作台账，跟踪督促规划任务落实。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辽宁立法护航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7月29日，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辽宁省养老服务条例》，该条例共12章84条，将于2026年10月1日起正式施行，标志着我省养老服务迈入法治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此次立法聚焦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立足民生保障需求，对全省养老服务全链条进行系统性规范。在设施建设方面，条例坚持便民就近、均衡布局原则，细化新建、老旧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最低标准，允许各地因地制宜提高标准。同时将养老设施建设纳入城市更新和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盘活闲置资源，推进养老场所无障碍、适老化改造，让养老服务贴近群众家门口。

服务供给上，辽宁升级完善居家、社区、机构三位一体养老体系。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

关爱制度，推广上门助餐、助浴等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规范养老机构运营，强化兜底保障功能，开放空余床位服务社会，并深化医养结合，打通双向转诊、床位转换通道。此外，条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等级评定、信用监管等体系，规范行业发展。

条例还完善人才培育激励机制，支持院校开设养老相关专业、建设实训基地，推行职业资格与薪酬挂钩制度。同时落实税费、水电暖价格优惠等政策，盘活国有闲置资产，推动多行业与养老服务融合，培育银发经济，助力养老事业与产业协同发展。下一步，我省将细化配套细则、健全联动工作体系，确保条例落地见效。※

”

2026年7月2日，国务院以国函〔2026〕66号批复同意《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规划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聚焦提振消费、供需协同、增收稳预期、优化消费环境，健全长效消费机制，激活国内大循环动力，为2026至2030年消费提质扩容划定实施路径。

扩大消费“十五五”规划

为持续扩大内需、大力提振消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优势，顺应消费发展规律和阶段性特征，坚持以人为本、为民惠民，创新引领、供需适配，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内外联动、城乡协同，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扩大服务消费，升级商品消费，丰富业态场景，提升消费能力，优化消费环境，健全制度政策，完善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增强国内大循环内生动力和可靠性，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到2030年，消费市场总体规模持续扩大，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全社会商品和服务消费较快增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60万亿元左右，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消费结构更加优化，居民人均服务性消费支出占居民人均消费支出的比重稳步提高，发展型、改善型消费持续增长，数字消费规模不断扩大，城乡、区域、群体间消费差距逐步缩小。消费能力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居民消费底气更足、预期更稳、信心更强。消费供给更加优化，商品、服务质量持续提高，供给体系更加完备，消费业态模式场景更加丰富，供需适配性进一步增强。消费环境明显改善，重要产品和服务标准体系、信用体系更加健全，消费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消费便利度、舒适度、满意度大幅提升。促进消费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清理优化消费领域不合理限制性措施取得积极成效，扩大居民消费长效机制更加健全，消费政策与其他经济社会政策协同联动进一步增强，形成更高水平更具活力的消费市场。

二、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

（一）完善生活服务消费。实施服务消费提质惠民行动，围绕重点领域开展服务消费促进活动。提升餐饮服务品质，压实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实施地域餐饮品牌培育工程，鼓励地方打造美食集聚区和特色小吃产业集群。促进住宿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一批特色优质酒店品牌和民宿品牌。扩大优质家政服务供给，提升家政服务人员技能，健全家政服务标准体系，培育一批家政领域龙头企业和知名品牌。

（二）扩大养老消费。加快健全县乡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优化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专业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供给格局，健全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体系。支持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扩大普惠养老服务供给。推动银发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县域养老服务提升计划项目。强化科技赋能，推动养老服务领域数智化升级。支持依法依规按需利用空置场地改扩建养老机构。加快推进养老服务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建立养老服务师职业资格制度。

（三）支持托育消费。加快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支持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建设，支持托育机构、社区嵌入式托育、幼儿园托班、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开展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托育人才能力提升项目。扩大育儿产品和服务供给，满足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四）发展文化和旅游消费。扩大优质文化和旅游消费供给，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实施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完善文博场馆错时、延时开放等便民措施。优化演艺产品供给，增强演艺带动效应。丰富优质影视作品供给，提升网络文学、网络视听质量。发展新型文化业态，支持动漫、文创、非遗品牌发展，鼓励开发数字艺术、国潮文创等文化产品。推动旅游高质量发展，打造精品线路和高品质旅游目的地。丰富特色旅游产品，培育邮轮游艇、房车露营、工业旅游、研学旅游等项目。发展夜间文旅经济，因地制宜举办灯会庙会、光影秀、水上夜游等活动。提升交通运输服务品质，增开特色旅游专列。

（五）促进健康消费。深入实施促进健康消费专项行动。持续强化零售药店专业服务、健康促进等功能，建设一批“健康驿站”。优化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供给。加快建设康复医院、护理院，支持有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大力发展健康体检、健康咨询、健康管理等新型服务业态。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和智能设备集成应用，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持续完善中医药健康服务体系。

（六）鼓励体育消费。推动赛事经济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地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具有较高知名度的精品赛事、职业联赛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赛事品牌。拓展健身运动消费场景，盘活空置场地资源，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群众身边的运动场地设施，鼓励地方开展运动促进健康中心建设，推动公共体育场馆开放共享。积极发展户外运动产业，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

动目的地建设。培育壮大冰雪经济。

（七）提升教育和培训消费品质。推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社会组织共享优质教育资源，满足社会大众多元化、个性化学习需求。规范发展文化艺术、科技、体育等非学科类培训，完善许可条件。鼓励与国际知名高等院校在华开展高水平合作办学。鼓励相关机构以市场化为导向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培训评价机制。有序发展社区学院、市民夜校、老年培训。开发新型数字教育资源。

三、推动商品消费扩容升级

（八）促进大宗耐用商品消费。更好满足住房消费需求，优化保障性住房供给，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稳步推进城中村、危旧房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支持居民自主更新，支持老旧房屋适老化改造和智能化升级。实施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拓展物业服务内容。扩大汽车消费，推进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促进二手车流通，拓展汽车改装、租赁、赛事及房车露营等汽车后市场消费。支持家居家电消费智能化升级，发展新一代智能终端，促进智能家居设备互联互通，推动单品智能向全屋智能发展。

（九）稳步提升生活类商品消费。促进农产品消费，加大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供给，促进产销精准衔接。创新特色食品产品生产，开发营养健康的休闲食品和饮品、保健食品、特殊膳食用食品，培育一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实施国家全谷物行动计划。推进日用产品创新和品质提升，支持文化创意企业与制造企业联合开发兼具实用功能与审美价值的高品质生活用品。扩大纺织服装消费，支持纺织服装产业向中高端发展。加强多功能智能化体育健身器材、冰雪和户外运动装备产品供给。支持工艺美术、文房四宝、丝绸、茶叶、中药等历史经典产业发展。健全生活必需品应急保供体系，做好基本消费品保供稳价。

（十）推动技术应用和产品创新。提升消费品相关产业链创新能力，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前沿技术研发和产品前瞻性功能研发，发挥龙头企业、创新平台、研究机构作用，扩大优质新型消费品供给。提升消费品行业设计水平，推动设计创新与数字技术深度融合，推广众包设计、协同设计等新模式。推广高效响应制造新模式，开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实施“千厂千面”改造计划，培育一批柔性制造工厂。

（十一）加强自主品牌建设。完善品牌培育发展机制，鼓励企业建立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提高品牌全生命周期管理运营能力。系统培育中国消费名品方阵，构建以企业品牌和区域品牌为主体的中国消费名品体系。加强对中华老字号、国货品牌、时尚潮牌的培育保护，积极推动中华文化元素融入品牌建设，支持开发原创知识产权（IP）品牌，推进“IP+消费”，发展周边衍生品消费。持续办好中国品牌日活动。举办“外贸优品中华行”活动。提升品牌国际化水

平，拓展海外传播途径。推进实施文化贸易“千帆出海”行动计划。

四、培育打造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

（十二）发展数字消费。促进数字消费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人工智能+消费”，实施数字消费提升行动。扩大数字产品消费，增加人工智能手机和电脑、智能穿戴、智能机器人、桌面级三维（3D）打印设备等新一代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加快智能安防、视频照护系统等研发及互联互通，开展智能网联汽车准入和上路通行试点。提升数字服务消费，运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技术赋能生活服务和景区街区，推动人工智能与教育、医疗、文化、旅游、体育等领域融合应用，拓展智能体应用场景。创新数字内容消费，推出更多优质数字文博产品，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超高清内容供给，发展虚拟现实电影、LED 数字影厅等电影新形态。拓展数字消费渠道，支持实体商贸企业数字化营销，引导即时零售、直播电商等规范健康发展，健全品质电商标准体系。

（十三）推广绿色消费。加强绿色低碳产品生产和推广，丰富绿色农产品、绿色家电家装、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等产品供给，发展绿色餐饮、绿色住宿、绿色家政。打造绿色供应链，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引导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拓展可再生能源消费需求，推广绿色采购。推动绿色循环回收，健全废旧家电家具等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提高二手商品交易市场和经营企业运营水平，规范发展二手商品交易平台。倡导绿色消费理念、低碳生活方式，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

（十四）因地制宜推进首发经济。培育建设一批首发经济领军企业、平台载体，支持国内外优质商品和服务品牌开设高能级首店，举办首发、首秀、首展等活动，优化相关审批备案流程。打造首发集聚平台，强化展会首发功能。加快培育一批首发经济专业服务机构。便利首发新品进口。

（十五）培育体验式消费。以消费体验为重点，培育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推动零售、文化、旅游、健康、体育等消费业态深化技术应用、强化创意引领，提升和拓展消费体验。加强文化资源开发和转化，以文化元素赋能消费品制造和服务供给创新。支持重点商圈商业街等消费载体向沉浸式、互动式多元消费场景升级，开展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积极发展动漫、潮服潮玩等消费产品。完善体验式消费市场和产业标准体系，培育新产业、新行业。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管理机制，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加大对不法行为的打击惩戒力度。

（十六）扩大入境消费。优化入境消费环境，打造“购在中国”品牌。稳步扩大免签国家范围，持续优化过境免签政策。进一步增开国际航线，重点增加欧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等国际直航航班数量。提升公共场所国际化服务水平，优化入境消费支付环境，推动入境游客办理快速通关、住宿登记、交通出行、电信业务、景点预约等事务便利化。优化离境退税便利

化举措，增加离境退税商店，积极推广“即买即退”服务。鼓励更多国产品进入口岸出境免税店和市内免税店销售。打造具有高标识度和吸引力的消费品牌、文化地标、体验活动。培育面向国际的教育、医疗、会展等市场。

五、着力提升消费能力

（十七）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积极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拓展就业新空间。支持各类经营主体稳岗扩岗，稳定和扩大重点群体就业，优化创业促进就业政策环境。持续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建强公共实训基地和企业实训基地。加大以工代赈实施力度，扩大劳务报酬发放规模。健全就业支持和公共服务体系。

（十八）多渠道促进居民增收。健全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健全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机制，稳步提高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持续改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经营环境。促进房地产市场持续健康发展，持续巩固资本市场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多渠道增加城乡居民财产性收入。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

（十九）完善社会保障政策。健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筹资和待遇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合理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标准。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向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及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等，建立健全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提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保率。推行长期护理保险。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规范完善与人均消费支出挂钩的低保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

（二十）合理增加公共消费。合理增加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支出。优化育儿补贴制度，深入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普惠行动，开展基本医疗服务提升行动。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六、大力优化消费环境

（二十一）提升消费质量标准。健全消费品和服务消费标准体系，推进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促进内外贸认证等制度衔接融合，完善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政策措施。实施消费供给提质行动，持续推进制造业卓越质量工程和小微企业质量认证提升行动，推动高品质服务认证建设，实施产品和服务质量分级。发展信用消费，深入开展消费领域“信用+”工程。健全消费品召回管理相关规定。实施计量惠民工程，紧盯集贸市场、加油站等重点领域，严厉打击缺斤短两等违法行为。

（二十二）保障消费者权益。创新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持续畅通和规范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推广在线消费纠纷解决机制，发展更多线下无理由退货单位。创新开展放心消费主体培育，发展放心消费商店、餐饮店等基础单元及放心消费市场、商圈、景区等集聚区。规范网络

销售、直播带货等经营活动。持续加大价格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违法行为，依法整治低价倾销等行为，倡导实价优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违法行为。实施农村消费市场净化行动。健全预付式消费监管模式。

（二十三）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环境。有序放宽服务业准入限制，优化新业态新领域市场准入环境。强化平台责任与用户权益保护，推动平台经济反垄断与公平竞争。推动电信、互联网、教育、文化、医疗等领域有序扩大开放，增加高品质商品和服务供给。优化完善跨境电商零售进口政策，扩大境外优质商品进口。高质量办好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集聚全球优质消费资源。

（二十四）完善多层次消费体系。深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打造引领全球消费潮流的消费品牌和场景，营造具有全球吸引力的消费环境。开展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支持相关城市提升国际化、便利化服务水平。支持海南建设国际旅游消费中心。依托重点城市群、都市圈，推动城市间消费功能差异化布局和产业链协同发展。顺应人口流动和消费需求变化，激发下沉市场消费活力。加强城乡消费协作，打通城乡消费对接通道，促进城乡消费融合发展。实施县域商业提质增效行动，推进“千集万店”改造提升，壮大县域消费市场。加力实施消费帮扶，加强产销区协作。

（二十五）加强消费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消费和投资良性互动，扩大消费基础设施领域有效投资。实施城市商业提质行动，深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试点，推进老旧商业街区改造提升，支持线下消费商业设施设备更新。推进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完整社区和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完善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强公共停车场、充电设施、高速公路服务区等设施更新改造。开展旅游景区强基焕新行动，盘活存量文化和旅游设施。加快第五代移动通信（5G）、千兆光网、移动互联网等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设，推进“信号升格”专项行动。

七、加力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

（二十六）清理优化不合理限制性措施。推动汽车等消费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分年限保障“久摇不中”无车家庭购车需求，探索实行城区、郊区差异化车辆购置指标管理方式。支持各地因城施策调整优化房地产政策，更好满足居民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深化住房公积金制度改革，扩大使用范围，着力满足缴存人不同阶段的多样化住房需求。优化演艺活动审批管理，推广大型群众性活动“一站式”部门联合审批、全流程线上办理，严格落实巡演项目首演地内容审核负责制。

（二十七）健全财政金融支持机制。将促消费同惠民生、补短板相结合，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增加政府资金用于民生保障支出。统筹利用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

债券等资金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用好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专项资金，更好发挥政策资金作用。支持金融机构扩大消费领域信贷投放，加大对消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力度。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和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鼓励保险机构针对重点消费领域保障需求开发相关保险产品和服务。

（二十八）落实休息休假制度。全面落实劳动法，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休息休假权益。推动修订《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严格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增强制度执行刚性。鼓励单位和职工将带薪年假与传统节日、地方特色活动相结合，安排弹性错峰休假。支持有条件的地方推广中小学春秋假。

八、组织实施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扩大消费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落实好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和政策措施。加强全口径消费统计，优化服务消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统计监测。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规划落实情况的监测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实施方案印发 引导资金活水赋能“三农”发展

近日，农业农村部、中央农办等六部门联合印发《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 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实施方案》，着力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引导更多资金投向“三农”领域。

方案从财政、债券、信贷、农业保险、民间资本、农村集体资产六个渠道拓宽资金来源。强化财政资金向农业农村倾斜，落实土地出让收入支农政策，完善产粮大县奖励与粮食主产区利益补偿；用好专项债券支持乡村基础设施与产业项目；加大涉农信贷投放，健全多

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同时鼓励民间资本参与乡村建设，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壮大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方案提出推动财政、金融、社会资本协同发力，促进产业、投资、贸易政策联动，构建价格、补贴、保险协同支持体系，稳定农业经营主体收益预期。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资金监管，防范资金挤占挪用，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效益，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资金保障。

2026年6月21日，国务院印发《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部署未来五年生态文明建设各项任务。“十五五”是美丽中国承前启后、提质攻坚、迈向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时期。为统筹降碳、减污、扩绿、增长，纵深推进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加快全面绿色转型，依据国家“十五五”规划纲要编制本规划。

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

“十五五”时期是美丽中国建设承前启后、扩面提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关键阶段。为全面推进“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全面落实精准科学依法治污，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保障，统筹产业结构调整、污染治理、生态保护、应对气候变化，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筑牢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生态根基。

到2030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固体废物综合治理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显著改善，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核与辐射安全水平持续提高，国家生态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适应美丽中国建设要求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健全，建成一批美丽中国建设示范样板，人民群众生态环境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不断增强。到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全国细颗粒物（PM_{2.5}）浓度下降到25微克/立方米以下，全经济范围温室气体净排放量比峰值下降7%—10%、力争做得更好，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广泛形成，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显著提升，国家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专栏1 “十五五”时期美丽中国建设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生态环境 质量改善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微克/立方米）		28	<27	约束性
2		地级及以上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3.6	85	预期性
3		地级及以上城市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		0.9	<0.9	预期性
4		优良水体比例（%）		80	85	约束性
5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87.5	90	预期性
6		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		74.3	>78	预期性
7		近岸海域优良水质比例（%）		84.9	86左右	预期性
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5	70	预期性
9		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87.8	90	预期性
10	减污降碳 协同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17.7〕	〔17〕	约束性
11		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单位产品碳排放下降（%）		—	〔3左右〕	预期性
12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21.7	25	约束性
13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下降	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	〔>8〕	约束性
			化学需氧量、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下降（%）	—	〔6〕	
14	生态系统 保护	森林覆盖率（%）		25.1*	25.8	约束性
15		生态质量指数（EQI）		85.3	86.5	预期性
16	生态环 境风险 防控	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有效保障	全面保障	预期性
17		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		—	大幅降低	预期性
18		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		94.8	≥96.1	预期性

注：①〔〕内为5年累计数。②带*的为2024年数据。③PM_{2.5}浓度、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优良水体比例、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地下水优良水质比例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和“十五五”国家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监测断面（点位）测算。④非法倾倒和非法处置固体废物事件发生率在2027年后视情纳入管理。⑤辐射安全与辐射环境优良指数目标值为5年均值。

工作中要把党的领导贯穿美丽中国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坚持环保为民，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以改革为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效能，持续激发美丽中国建设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加快形成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

专栏2 美丽中国建设总体布局
01 系统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统筹发展和减排，加快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调整优化。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构建从山顶到海洋的保护治理大格局。加快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形成绿色生产新方式和生活新风尚。
02 全域建设美丽中国 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因地制宜、梯次推进和谐东部、美丽中部、大美西部、亮丽东北建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谱写美丽中国建设省域篇章，统筹推动美丽城市建设比例达到60%、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55%。
03 一体推进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聚焦区域重大战略，实施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行动，持续推进长江经济带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建设省域先行区、50个左右美丽城市先行区、100个左右县域美丽乡村先行区。
04 全面实施“美丽系列”建设行动 推动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比例达到65%。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和生态工业园区。鼓励园区、企业、社区、学校等基层单位开展绿色、清洁、零碳引领行动，探索美丽街道等“美丽+”特色模式。
05 积极共建清洁美丽世界 深化生态文明理念和美丽中国建设实践的国际传播，以美丽中国建设促进全球绿色低碳转型，努力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二、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一）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分区。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入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制

修订重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 VOCs 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开展传统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实施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完善清洁取暖运行保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严防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氨排放总量下降。探索恶臭、餐饮油烟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深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噪声问题综合治理清单，推进宁静小区等建设。

专栏3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分区
01 重点区域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和汾渭平原，强化结构转型、源头减排和区域协同，推动煤炭消费总量保持下降趋势、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实现PM_{2.5}浓度分别下降15%、10%、15%。
02 强化区域 长江中游城市群、川渝地区 and 新疆“乌—昌—石”区域，对标重点区域开展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实现PM_{2.5}浓度降幅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03 先行区域 粤港澳大湾区、福建和海南，探索低PM_{2.5}浓度下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路径，推动空气质量率先达到世界领先水平。
04 其他区域 因地制宜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二）强化水生态环境保护。统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治理，按规定压实河湖长管理责任。加强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优化调整水功能区划及管理制度。加快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改造，持续巩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成果，基本完成重点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巩固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基本消除县乡黑臭水体，加强群众身边水体保护治理。强化船舶水污染物转移处置联合监管。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区域系统治理。完善河湖生态流量目标管理体系，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和水工程生态流量泄放管控，重点河湖生态流量达标率保持在 90%以上。开展水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科学实施水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构建重要流域

上下游贯通一体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沿海省份及周边主要河流总氮源头防控。以解决全流域和跨省界突出问题为重点，加强重要江河湖库系统治理和生态保护，提升湖库富营养化防治水平和应急处置能力，积极应对蓝藻水华。推进江河湖库清漂。

专栏4 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及重点任务
01 长江流域 深化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推进太湖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加强长江水生生物保护，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干流稳定保持Ⅱ类水质，主要支流基本达到Ⅱ类水质，太湖湖体保持Ⅲ类水质。
02 黄河流域 扎实推进黄河生态保护治理攻坚，加强湟水、渭河等重要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干流保持Ⅱ类水质。
03 淮河流域 加强畜禽养殖、水产养殖等污染防治，强化南四湖等跨省界河湖联防联控，干流及17个主要支流入河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
04 海河流域 推进海河干流、永定河沿线中小支流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干流基本达到Ⅲ类水质，白洋淀淀区稳定保持Ⅲ类水质。
05 珠江流域 开展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推进南盘江总磷污染控制，加强高原湖泊系统治理，干流基本达到Ⅱ类水质。
06 松花江流域 补齐城市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强化农田退水治理，加强跨境河流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干流及28个主要支流入河口断面达到Ⅲ类水质。
07 辽河流域 加强辽河干支流、浑河中下游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东辽河干流达到Ⅲ类水质，推动西辽河生态复苏。

（三）深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健全陆海统筹、近远海协调联动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格局。划定国家生态环境治理重点海域及其控制区域、省级重点海域范围，实施综合治理攻坚。

深化陆源污染治理与管控，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和资源化利用，基本完成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强化海水养殖环境整治与监管，提升海水浴场等亲海区域环境品质。加强海上风电、油气等开发建设活动监管。有序推进海洋生态环境综合调查，开展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及成效评估，加强重要海洋物种及其栖息地保护与监管。推进潮白河—渤海湾、九龙江—厦门湾等从山顶到海洋保护治理机制创新。

专栏5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格局
01 一屏 持续筑牢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全面提升海洋生态环境灾害风险源头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
02 三区 在渤海、长江口—杭州湾、珠江口邻近海域等重点海域接续实施综合治理攻坚，加强流域海域联防联控联治，支撑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
03 百湾 以海湾为基本单元，加强283个海湾系统保护、综合治理和常态化监管。

（四）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深入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实行管控和修复，推动绿色化改造。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加强农药原药制造、焦化等企业腾退地块土壤污染管控。基本完成重点县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整治，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以上。加强黑土地保护和酸化耕地治理，促进土壤健康和永续利用。加强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环境管理，实施化工园区地下水污染整治行动。开展全国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和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完成 8 万个行政村环境整治，在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排查整治较大面积劣 V 类水体。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常态化运行保障机制。建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加强畜禽粪污收集处理利用，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推进化肥农药精准施用增效、地膜科学使用回收。

专栏6 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01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 完成5亿吨水泥熟料产能、1亿吨焦化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建设秸秆等生物质供热超低排放项目30个。推动汽车、工程机械、家具、零部件制造、印刷、汽修等行业具备技术条件的企业完成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完成约100个传统产业集群的大气污染综合治理。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推动产能在6000万标砖/年以下的烧结砖生产线整合退出、燃煤电厂完成并网期间全负荷脱硝改造。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货车和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工程机械，推动将柴油货车更新为电动货车，推进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建设国家陆域移动源智慧化监管平台和国家大气移动源实验室。
02 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修复 开展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改造。实施水生态环境治理，推动约150个河湖水生态环境状况达到优良。以长江、黄河、珠江、淮河、松花江等流域为重点，开展总磷浓度超标断面整治和水生态综合治理。实施一批国控入海河流总氮治理与管控工程。推进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实行饮用水水源地名录管理。统筹开展太湖、丹江口库区、巢湖、洱海、白洋淀、乌梁素海、洪湖等30个重点湖库生态保护治理，加强大运河保护治理。建设一批幸福河湖。
03 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 持续推进沿海城市海洋垃圾清理行动，在10个以上重点海湾推进陆海统筹的污染防治、岸滩整治和保护修复。建设5艘海洋生态环境监测应急船舶。
04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 聚焦石化、化工等行业，实施土壤污染源头防控项目。推进受污染耕地周边重金属废渣整治工程。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程。实施10个左右大型污染场地修复和再开发利用工程。

三、全面实施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行动

（五）实施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强化工业固体废物全链条管控和规模化消纳利用，推动重点行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综合消纳量逐步实现动态平衡。扎实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溶洞垃圾污染等专项整治。实施堆（渣）场、危险废物填埋场、磷石膏库等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完成60%以上的历史遗留固体废物堆存场所治理，危险废物填埋处置量占比控制在10%以内。优化尾矿库分类分级环境监管制度，开展污染动态评估和监控预警。优化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结构，推进设施提标改造。健全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体系。推进全国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五即”（即产生、即包装、即称重、即打码、即入库）规范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一码贯通”全过程监管。

（六）强化重金属污染防治。推进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风险评估，“一企一策”、“一地一策”系统治理风险隐患问题。减少使用高铊、高镉、高砷等矿石原料。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重金属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健全重金属污染长效防控机制。

（七）深化新污染物治理。强化电器电子、汽车等重点产品有害物质源头减量和替代。完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制度。持续开展化学物质环境信息统计调查。制定高关注新污染物清单，梯次推进环境风险评估。动态更新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及其禁、限、治等措施，实施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完善环境风险监测预警体系。建立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协同治理和风险管控体系。建立新污染物信息报告和传递制度。完善国家和地方新污染物治理协调推进工作机制。

专栏7 固体废物和新污染物治理
01 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综合利用 以长江流域为重点，对磷石膏库开展污染整治，严格工程验收。做好新增磷石膏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推广磷石膏制建材、制硫酸联产水泥等工艺。开展黄河流域煤矸石、粉煤灰、赤泥等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以赤泥主要产生地区为重点推广赤泥选铁、制建材等技术。
0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提质增效 推动未达标危险废物填埋场预处理、防渗等设施改造提升。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实施退役危险废物填埋场封场综合治理。
03 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整治 采取尾矿库及堆（渣）场清空或封控、渗滤液和尾矿水收集及处理、矿洞涌水监测监控等措施，在重点地区开展涉重金属历史遗留矿山、尾矿库等高风险污染源综合整治。
04 新污染物协同治理 开展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现状调查评估。在工业废水、城镇污水、畜禽养殖等领域和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历史遗留污染区域，实施一批新污染物协同治理示范项目。实施新污染物危害评估，建设全国统一的新污染物治理信息平台，提升新污染物发现、跟踪和应对水平。布局建设国家和流域性新污染物治理技术中心。
05 “无废城市”建设 推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全域共建“无废城市”，支持200个左右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

四、统筹推进生态系统优化

（八）巩固国家生态屏障。统筹推进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持续巩固以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黄河重点生态区、长江重点生态区、东北森林带、北方防沙带、南方丘陵山地带、海岸带等“三区四带”为骨架的国家生态安全屏障体系，推进重要生态廊道保护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建立健全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自然保护地面积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18%。有序设立新的国家公园，提升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生态服务功能。建设国家植物园体系。

（九）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科学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和国家储备林建设，森林蓄积量达到 224 亿立方米。统筹草原生态修复与合理利用，加强湿地保护修复。推进超引地表水和超采地下水治理，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打好“三北”工程攻坚战。加强重点区域水土流失治理和石漠化治理，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水土保持率达到 74%以上。实施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

（十）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充分发挥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作用。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开展全国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严格实施禁渔制度。科学规范实施增殖放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建立生物遗传资源获取与惠益分享管理制度。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有害生物防治，强化外来入侵物种监测管控。建立生物多样性体验地。

（十一）强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制度建设，强化统一监管。优化升级国家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持续推进“绿盾”重要生态空间生态环境问题排查。完善生态破坏事件跨部门会商机制，做好生态破坏事件判定。深化全国生态质量评价，持续推进全国及重点区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成效评估。

专栏8 生态系统优化
01 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推进“三北”工程六期，“三北”工程区林草覆盖率达到40.9%、可治理沙化土地治理率达到67%、沙化土地综合植被盖度达到22%，促进黄河重点生态区、北方防沙带、东北森林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实施青藏高原生态屏障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完成退化草原修复250万公顷、沙化土地综合治理100万公顷。实施长江重点生态区生态保护与修复，推进鄱阳湖、洞庭湖等河湖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600万公顷、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130万公顷。实施南方丘陵山地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提升南岭山地、武夷山、湘桂岩溶地区等重点区域生态质量，新增石漠化土地治理面积30万公顷，完成营造林11万公顷。实施海岸带生态保护与修复，因地制宜推进海岛及周边海域整体保护与系统修复，整治修复滨海湿地2万公顷，修复海岸线400公里，建设蓝色海湾、美丽岸滩、和美海岛。
02 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监管 依托国家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实施生物多样性评估体系建设工程，建立监督性评估机制，评估重点区域生物多样性状况与保护成效。实施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工程，有效保护生物遗传资源。

五、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十二）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实施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国家战略，落实国家自主贡献目标，扎实推进碳达峰行动，全面实施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坚持风光水核等多能并举，深入开展节能降碳改造和控煤减煤，合理控制煤电装机规模和发电量，全面提升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比重，加快推进新增用电量由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一揽子重大工程，推动碳捕集利用与封存技术发展和示范项目建设。

（十三）主动适应气候变化。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体系，推动建设气候适应型社会。健全气候变化观测网络，加强气候变化监测预警，强化气候变化对关键脆弱领域区域风险影响评估，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强化综合防灾减灾。深化气候适应型城市建设，推动韧性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业、能源、交通、旅游、金融等领域气候韧性。全面推进气候变化健康适应行动。

（十四）加快发展全国碳市场。充分发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对实现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的重要支撑作用。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行业范围、扩展参与主体，对

碳排放总量相对稳定的行业优先实施配额总量控制，稳妥推行免费和有偿相结合的配额分配方式。完善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为主体的碳定价机制。积极发展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持续扩大支持领域，建立科学完备的方法学体系，推动核证自愿减排量应用，规范各类自愿减排交易活动，提升碳市场国际影响力。

（十五）提升应对气候变化基础能力。完善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和动态监测预警机制，强化部门间数据共享衔接。完善重点行业领域碳排放核算机制，健全企业碳排放核算方法，构建项目碳排放和碳减排核算体系，研究将绿证纳入碳排放核算的可行路径。常态化编制国家温室气体清单。建设完善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健全产品碳足迹管理体系，完善标识认证、分级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推动产品碳足迹规则国际互认。加强甲烷、氧化亚氮、含氟气体等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管控，提升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监测、核算、报告、核查能力，推广回收利用技术。

专栏9 应对气候变化
01 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 加大火电、钢铁、有色、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力度，推广普及节能低碳技术，实现节能量1.5亿吨标准煤以上。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为重点，逐步淘汰65蒸吨/小时及以下的工业燃煤锅炉。推进食品、纺织、造纸等行业燃煤锅炉和工业窑炉清洁能源替代。
02 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减排 在煤矿开采、种植养殖、废物处理、化工品生产等领域实施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治理工程，开展超低浓度瓦斯蓄热氧化与低浓度甲烷富集提纯等甲烷减排、工业氧化亚氮末端治理与回收利用、氢氟碳化物回收利用、电力设备六氟化硫回收替代等，推动形成3000万吨二氧化碳当量减排能力。
03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数智化 丰富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因子种类和数量，提高排放因子本土化程度，提升排放因子检测能力水平。实施全国碳市场全链条数智化管理。

六、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十六）发挥生态环境优化支撑作用。深入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加强同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协同优化产业布局。更新调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逐步将地下水、声、重金属、减污降碳协同等纳入分区管控体系。加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保障，强化重大生态影响类项目全过

程监管，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节能降碳审查评价，有效管控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加快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逐步实现污染物排放量精准许可、监测和执法。探索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全链条制度改革。优化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扩大重点减排工程范围，完善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深化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影响评价、排污权交易、环境统计等与排污许可制衔接。开展第三次全国污染源普查。

（十七）提升重点行业领域绿色低碳水平。推进重点用能行业绿色化清洁化发展，逐步明确可再生能源消费最低比重目标，建设一批绿色工厂。推进西部地区可再生能源就近利用，有序推动符合要求的高载能产业向可再生能源资源富集区域转移。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低效、高耗能、高排放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目录。推进机场运行电动化和港口岸电应用尽用，发展可持续航空燃料。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运输比重和新能源汽车运输比重，推进新能源运输工具规模化应用，加快配套补能设施建设，构建“外集内配”货物运输模式，鼓励开展货运零排放试点，推进零碳运输走廊建设，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5%、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清洁运输比例达到85%。加强既有建筑和市政设施节能降碳改造，发展城乡绿色建筑。制定重点行业和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技术指南，构建协同度指数，深化城市和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

（十八）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强化水、土地、矿产等资源全过程管理和全链条节约，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和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提升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退役新能源设备综合利用水平。健全快递包装循环利用体系，加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动生物质资源高值化利用。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

（十九）推广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完善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开展新能源汽车、绿色智能家电、绿色建材下乡活动，推广新能源车充绿电、居民绿电零售套餐。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拓展政府采购绿色产品范围和规模。繁荣发展生态文化，持续开展全国生态日、世界环境日等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引导公众节约用水用电，推广“光盘行动”，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抵制过度包装。健全城市公共交通、慢行交通系统和绿道网络，发展绿色出行。

七、守牢美丽中国建设安全底线

（二十）确保核与辐射安全。把核安全摆在最高优先级，构建严密的核安全责任体系，建设现代化核安全监管体系。推动核设施高标准设计、高质量建设、高水平运行，深化首堆新堆安全监管，确保不发生核事故以及危害公众健康和环境安全的核事件。加强老旧设施退役治理和放射性废物处置，强化核技术利用、铀（钍）矿伴生矿、电磁辐射、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管。强化核安全科技支撑、数智赋能、科学认知，提升审评验证、监测预警、事故应急、监督管理能力。

（二十一）健全生态安全防护体系。深化生态安全战略和政策研究。健全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应对冰川消融、冻土退化、冰湖扩张、海水倒灌等风险，加强三江源、祁连山、高黎贡山等敏感区域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统筹推进生态安全保障能力建设。强化气候变化、资源开发等引发生态安全风险传导机理研究。健全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体系，开展重点区域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

（二十二）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完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体系，健全重大敏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省统筹应对、市牵头落实、县先期处置的响应机制。深化实施生态环境应急“一河（园、路、库）一策一图”。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提升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应对能力，保障南水北调等重大调水工程水质安全。健全生态环境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体系，提升资源调度和智能辅助决策水平。

专栏10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升
01 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监管技术研发 完善核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核与辐射安全大数据平台、核与辐射应急调度平台，建设高水平放射性废物地质处置安全评估与验证平台。实施国家辐射环境监测网能力提升工程。
02 国家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 提升敏感区域和重点领域生态安全风险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国家生态安全风险数据汇交管理系统、风险研判预警综合实验室和风险预警响应平台。
03 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提升生态环境应急指挥智慧化水平。实施跨境河流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以西部地区一级、二级环境监管尾矿库为重点，实施涉重金属尾矿库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防控项目。

八、健全美丽中国建设保障体系

（二十三）完善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实施生态环境法典，做好立改废释相关工作，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和碳达峰碳中和、新污染物治理等法律法规研究制定，推动加快修改节约能源法。稳步推进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领域标准规范制修订，更新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标准，建设国家生态环境基准体系。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联动，推动加强检察公益诉讼，持续优化生态环境专业化审判机制，促进刑事追诉、民事赔偿、行政履职依法衔接。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鼓励建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综合性替代修复区域。

（二十四）提升监测现代化水平。加强固体废物、新污染物、重金属、温室气体、生物多

样性等监测能力建设。推进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数智化转型，建设全域感知、智慧高效的新一代监测网络，提升天空地海一体化监测预警能力。加强新型监测感知技术装备研发应用，提升监测仪器与装备设备自主可控水平和计量溯源性管理能力。加强对自行监测和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设完善监测管理服务平台。

（二十五）健全监督管理机制。按规定深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持续推动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区域督察局、核安全监督站、流域（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作用，强化分区域分流域分海域监督管理。加强对新污染物排放、碳排放权交易及碳排放数据质量的监督管理。深化生态环境分级分类执法监管，构建智慧执法体系，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推进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统一规范开展环境信用评价，构建环境信用监管体系。完善公众生态环境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二十六）强化科技创新和人才支撑。系统布局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强化基础科学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强重点区域流域海域生态环境问题与机理研究，推动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标志性成果产出。加快生态环境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健全生态环境科普体系。推进生态环境相关学科专业发展，培育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美丽中国高端智库。加强生态环境科技创新人才和高层次人才培育。强化基层监测、执法、应急等人才队伍和能力建设，升级实训体系，开展执法大练兵。拓展数智技术应用场景，实施生态环境信息化工程，深化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应用，建设绿色智慧的数字生态文明。

（二十七）健全经济激励政策。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的支持，优化财政资源配置，确保投入规模同建设任务相匹配。开展征收 VOCs 环境保护税试点，完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税的政策执行口径。健全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价格机制。建立企业生态环保费用提取使用制度。鼓励建立金融支持美丽中国建设项目库，完善政银融资协调与项目推介机制。丰富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气候投融资，有序推进碳金融产品和衍生工具创新。探索区域性环保建设项目金融支持模式，支持“美丽系列”建设。深入开展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完善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因地制宜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渠道。

（二十八）深化国际合作。深化应对气候变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治理、保护臭氧层、生物多样性保护、荒漠化防治、核安全、海洋污染治理、塑料污染治理等领域国际合作，积极参与、引领全球环境和气候治理。深耕双多边和区域环境合作，加强南南合作及同周边国家合作。推进绿色丝绸之路建设，深化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合作。加强绿色产业链供应链国际合作，强化规则、计量、标准等国际互认。

专栏11 美丽中国建设保障能力提升
01 法规标准体系 出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管理法规，更新核与辐射安全法规。研究制修订地表水、海洋、声与振动等生态环境质量标准，修订大气、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完善重点行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研究制定下一阶段机动车排放和油品质量标准。健全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标准体系。发布一批重点行业能耗、重点产品碳排放限额标准。健全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标准体系。发布一批生态环境基准及相关技术指南。制定美丽城市建设相关技术导则。
02 生态环境监测网络 实施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更新拓展和数智化转型工程，建设新污染物协同监测网络和低空监测网络。增发6颗生态环境卫星，新建国产卫星高精度数据产品智能化生产系统。建设国家生态环境空地海一体化监测运行控制平台、7个区域业务平台、20个央地协同单元。
03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加强督察新技术和新装备应用，建设督察卫星遥感应用体系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息化管理平台，提升督察支撑保障能力。
04 生态环境智慧执法 加强高科技智能执法装备配备和使用，建设国家生态环境智慧执法监管平台，实现污染源分布、执法力量、生态环境质量、线索处置等信息整合应用。
05 生态环境科技创新 聚焦环境系统治理与环境质量提升、新污染物治理防控、生态系统保护与优化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等重点方向，布局国家科技重大项目。加大先进环保技术装备供给，推进节能环保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在科技创新平台首试首用。
06 美丽中国数智化治理 建设集生态环境大数据、人工智能模型、高性能算力基础设施于一体的生态环境业务智慧支撑平台，推动移动源、新污染物、生态保护红线、温室气体、核与辐射、生态安全、应急、督察、执法等领域系统平台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完善网络和数据安全防御体系，提升美丽中国建设数智模拟与综合决策支撑能力。
07 绿色“一带一路”建设 支持“一带一路”绿色发展国际联盟建设，推动绿色发展投融资合作伙伴关系、绿色低碳专家网络、中国—上合组织生态环保创新基地建设，支持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中国—世行集团全球生态系统与转型中心等机制平台发挥更大作用。持续实施绿色丝路使者计划和“一带一路”应对气候变化南南合作计划，持续开展《绿色丝路行》国际传播活动。

九、组织实施

完善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按规定实施好美丽中国建设成效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对照本规划细化落实目标任务，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工作中要抓好重点攻坚，力戒形式主义，杜绝层层加码。健全美丽中国建设重大工程实施机制，细化项目清单，做好资金和要素保障。开展美丽中国建设进程评估，推广美丽中国建设经验做法和标志性成果。生态环境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规划实施进展情况进行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重大事项及时按程序向党中央、国务院请示报告。

2026 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全面启动

来源：农业农村部新闻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中国农民丰收节带动效应，9月4日，由农业农村部、商务部、文化和旅游部、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共同发起的2026年中国农民丰收节金秋消费季活动在上海启动。

今年金秋消费季活动以“丰收开新局实干促振兴”为主题，从9月启动持续到11月底结束。期间，将开展数商兴农庆丰收、全国36个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消费促进、乡村“小而美”文旅业态提升行动交流对接等重点活动，各地各部门也将组织开展丰富多彩、务实有效的庆丰收促消费活动，培育丰收市集等消费新场景，激活城乡消费市场，促进农产品销售。

启动活动上，6家知名电商平台发布消费

补贴、流量扶持、入驻支持等17项电商促消费措施，9家金融机构推出消费优惠、信贷增信、便民助农等28项金融惠农措施，上线了“丰收地图”，推介各地丰收村、丰收集、丰收游等，因地制宜推动农文旅融合，以实实在在的举措助力金秋消费季活动取得实效。活动现场，组织了丰收市集，举办了中国农民丰收节网络创作推广、直播之夜、寻味之旅等活动，以更优供给、更新场景、更实措施，营造庆丰收促消费的浓厚氛围。

据悉，金秋消费季是中国农民丰收节的品牌活动，通过搭建产销对接平台、培育消费新场景、促进线上线下联动等方式，畅通城乡消费链路，助力农民丰收增收。多年来，金秋消费季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市场拉动作用日益显著，已累计带动农产品销售额超1600亿元。※

2026年8月21日，农业农村部正式印发《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规划立足农业现代化发展大局，以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促进农民增收为核心，聚焦产地市场升级、冷链物流完善、品牌营销赋能、数智化转型、市场监测预警等重点工作，明确2030年、2035年阶段性发展目标。通过健全现代化农产品产销流通体系，有效打通生产与消费衔接壁垒，为筑牢“菜篮子”保供底线、激活乡村产业活力、推进农业强国建设提供重要政策指引与行动遵循。（本文有删减）

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十五五”规划

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立足农产品生产区域，提供交易集散、加工仓储、物流配送、价格信息、品牌营销等综合服务，有效衔接生产与消费，是我国农产品市场和流通网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的基础支撑。为加快构建高效顺畅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坚持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锚定农业农村现代化，以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带动农民增收为主要目标，以推进农产品供需衔接、完善农产品现代流通体系为重点任务，推动线上线下融合、产地销地匹配、农业商业互联，完善产地市场设施建设，优化市场营销服务，增强监测预警能力，发展壮大流通主体，高质量推进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为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提供有力支撑。

到2030年，契合产业、供需衔接、高效顺畅、内联外通的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基本建成，农产品供给保障和服务带动小农户能力稳步提升。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布局更加合理，交易、冷链、物流等设施持续完善。农产品市场营销服务更加专业，业态模式场景丰富多样，产销精准衔接能力大幅提高。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体系更加健全，服务决策和引导预期能力显著提升。农产品流通主体规范化、专业化经营能力明显增强，促进农业生产结构优化、农产品品质提升。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标准化、数智化、绿色化水平进一步提高。

专栏1 “十五五”全国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单位	2025年	2030年	属性
1	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	个	41	50	预期性
2	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	个	1000	≥1500	预期性
3	国际性农业展会活动	个	8	≥12	预期性
4	农业精品品牌	个	320	≥500	预期性
5	农产品网络零售额	亿元	7833	≥10000	预期性
6	分品种信息监测预警体系	个	19	≥24	预期性
7	交易额百亿元以上农产品批发市场数量	个	98*	≥110	预期性
8	农产品骨干经纪人	万人	0.5	3	预期性

注：带*的为 2024 年度数据

到 2035 年，现代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建设取得显著成效，实现农产品供需高效衔接，在保障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升农业质量效益和促进农民增收等方面作用更加突出，有力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二、推动农产品产地市场转型升级

（一）优化提升产地批发市场。支持区域优势产业发展，衔接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和重要商品骨干流通走廊，进一步优化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发展布局。推进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转型发展，提升物流集散、价格形成、品牌培育等能力，加快建成通达全国、高效顺畅的全国性农产品流通枢纽。优化区域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功能，建成链接城乡、畅通产销的区域集散中心。加强农业农村部定点市场建设管理。鼓励通过联建联营联盟等方式，推动形成平台对接、设施共用和信息共享的产地市场集群，健全完善运营机制，有效对接销地批发市场。

（二）加快完善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完善与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国家物流枢纽等相衔接的产地骨干冷链物流设施，引导农产品加工、冷链物流等企业集聚，成为区域农产品冷链物流重要节点。加强县域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建设，完善预冷保鲜、分选分级、仓储配送等功能。在田头建设一批具备预冷、冻结、冷藏、气调等功能的小型固定或移动式仓储设施装备。

（三）建立健全乡村产销服务站点。引导支持农产品经纪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国有农场等，加快补齐田头市场设施短板，改造提升预冷烘干、清洗分选、仓储保鲜等商品化处理设施装备，建成一批乡村产销服务站点。鼓励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拓展营销服务功能。用好邮政、供销、电商、快递等资源，依托村级寄递物流综合服务站、便民服务站等，促进农产品就地销售。

专栏 2 农产品产地市场设施建设
1.农产品产地市场集群建设。聚焦重点、因地制宜，以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为引领、区域性产地批发市场为支撑、田头市场或乡村产销服务站点等仓储保鲜设施为基础，构建产销协同联动和联农带农机制，建成 50 个能够辐射带动区域乃至全国优势产业发展的农产品产地市场集群。特色粮经类重点在黄土高原、东北地区等优势产区，布局马铃薯、杂粮杂豆等产地批发市场，加强现代仓储设施建设；果蔬类重点在黄淮海、环渤海、黄土高原、长江流域、华南地区等优势产区，布局蔬菜、食用菌、苹果、柑橘、猕猴桃、热带水果等产地批发市场，加强产地预冷、商品化处理及大型自动化仓储设施建设；畜产品类重点在东北地区、西北地区、西南地区等优势产区，布局牛羊肉、禽蛋等产地批发市场，加强排酸、冻结、分割及冷藏等加工物流设施建设；水产品类重点在长江流域、珠江流域以及沿海地区等优势产区，布局淡水产品、海水产品等产地批发市场，加强切割、冻结、冷藏、制冰、充氧等设施建设；特色农产品类重点在茶叶、中药材、花卉、香辛料、干果等优势产区布局产地批发市场。 2.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在产地重要流通节点，培育壮大 1500 个具有仓储保鲜、初加工、冷链配送能力的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在鲜活农产品生产集中度高、商品化处理需求旺盛的重点村镇，建设一批田头小型冷藏设施。 3.乡村产销服务站点建设。重点依托田头市场、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等建设一批乡村产销服务站点，为农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提供代购代销、交易结算、商品化处理、质量速测等服务。

三、强化农产品市场营销服务

（四）做强线下流通渠道。鼓励农产品产地、集散地、销地批发市场向生产和消费两端延伸，稳定产销关系，拓展服务功能，更好发挥主渠道作用。推动连锁商超、社区菜店等与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经纪人等对接合作，发展订单农业、直采直供等模式，鼓励设立公益直销专区。用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等机制，开展协作帮扶促消费工作。健全鲜活农产品应急销售机制。更好发挥农产品期货价格发现、产业引导作用。

（五）培育农产品消费新业态。丰富消费场景，推动农产品消费融入文化旅游、体育赛事等领域，扩大绿色优质农产品消费。深入实施“数商兴农”和“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引导平台企业下沉乡村，拓宽线上线下融合渠道，推广电商直采、社区团购等模式，促进农产品网络销售。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商超企业等探索开展农产品首发、首展等促销活动。鼓励开展“个性定制+即时物流”、“预售+集采集配”等新模式。培育丰收市集、优质农产品体验店等业态，营销推广特色优质产品。

（六）加强品牌营销推广。分类推进粮油、果蔬、畜禽、水产等品牌培育。推进农业国家品牌建设，持续开展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打造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农业企业品牌、农产品品牌相互支撑的现代农业品牌矩阵。加强农业品牌推介，用好农业展会、农事节庆等平台，开展中国农业品牌行活动，推动品牌出海。实施农业品牌保护专项行动，强化涉农商标、地理标志、专利技术等品牌保护。开展公益性品牌监测。

（七）加快衔接国际市场。做好内外贸规则机制对接，扩大农产品检验认证互认范围，鼓励国内优势农产品参与国际竞争。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等平台，培育农产品综合性贸易服务企业，在标准认证、市场渠道、知识产权等方面提供一站式服务。鼓励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与贸易企业形成合作联盟，共同开拓国际市场。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海外仓储、分销网络，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流通渠道或销售终端建设。支持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打造国际商品集散中心。

专栏3 农业品牌提升与消费促进
1.农产品营销服务体系建设。健全营销服务工作机制，建设营销服务队伍，完善产销信息发布、渠道拓展、品牌培育、数字营销、区域合作等服务内容。做强重点活动平台，用好农业展会、农事节庆等载体，发挥农产品产地冷链集配中心、产销服务中心等作用，提升营销服务质量水平。建立农产品应急销售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农业品牌提升行动。持续推进农业品牌精品培育计划，壮大 500 个高标准引领、高水平认证支撑的农业精品品牌，规范提升省级农业品牌目录，完善上下衔接、梯次培育的农业品牌目录体系。深入实施“品牌强农”宣传计划，讲好中国农业品牌故事。 3.农产品消费促进行动。加强农产品消费市场研究，跟踪研判市场消费趋势。发布一批省级消费指南、消费地图，促进品牌产品消费。支持打造集成农业科普、加工体验、非遗展示等沉浸式消费场景，推动多业态融合消费。聚焦蔬菜、水果、水产品、牛肉、乳制品等重点品类，组织“消费周”、“消费月”、“消费季”等引领性、标志性促消费活动。开展“健康饮食、合理膳食”科普宣传。

四、增强农产品市场监测预警能力

（八）夯实信息采集基础。加强重点农产品产地、销地、集散地批发市场和大型种养殖企业信息统计，监测农产品来源去向、价格销量、成本收益、库存数量等情况，建立高素质信息员队伍，构建信息直连、数据直报的信息采集体系。用好各类调查方法，应用物联网自动采集、智能移动终端等技术装备，强化数据采集、汇总、审核、清洗全程管理。加快建设全领域覆盖、多层级联通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推动农产品生产、消费、贸易等数据共享。

（九）强化市场分析预警。加强农产品市场信息监测预警人才培养，构建部级分析师、省级分析员、市县调查员三级联动、专业分工的信息分析队伍。深化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探索建立符合我国农业农村发展特点的信息监测预警新方法、新模型、新工具。指导支持有条件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建立农产品购销调查分析制度，开展常态化供需形势分析。

(十) 提高信息服务效能。指导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布实时价格行情和交易信息，引导生产经营主体、农产品经纪人等合理安排生产销售。做好定期常态信息发布，强化关键农时季节、热点焦点信息动态发布，持续发布农产品批发价格指数、重要农产品市场价格、农产品供需形势分析等权威信息，及时预警市场异动风险。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展会平台等多种渠道，规范发布市场价格指数等数据服务产品。

专栏 4 农产品信息监测预警能力提升

1. 市场信息采集扩面提质行动。建立覆盖 30 家左右核心农产品批发市场和 200 家重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市场信息采集网络，稳步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电子交易数据对接。加强信息员培训，强化源头数据质量核验，提高产地市场信息采集质量。

2. 市场信息分析队伍建设。用好科研院所、企业协会等多方力量，建立健全农产品市场信息分析人才队伍，组织开展能力培训，完善队伍建设和管理制度，加大支持力度，聚焦重点品种、重点时段、重点地区，常态化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采购、销售、库存、价格等跟踪研判，增强预测预警的前瞻性、科学性、规范性。

3. 市场信息发布能力提升。建立分级分层常态化发布机制，按年度发布农业展望报告、按月发布供需分析报告、按周发布国内外农产品市场价格动态和猪肉市场价格快报、按日发布全国鲜活农产品批发价格和“农产品批发价格 200 指数”，服务生产经营决策，引导市场预期稳定。

五、壮大农产品流通队伍

(十一) 提升流通企业现代化水平。对标国际一流企业，支持通过战略合作、资源整合等方式，培育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农产品流通领军企业，积极融入全球农产品供应链。引导规模以上农产品流通企业丰富经营内容、突出特色优势，提升仓储物流、加工配送、品牌培育等服务质量。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等协同发展，形成标准协同、技术互补、信息共享的企业发展阵型，加快推进供应链与产业链深度融合，推进种养加、产供销一体化。

(十二) 促进经销商专业化经营。加强农产品经销商培育服务，引导经销商增强管理意识，提升标准化、品牌化经营水平。鼓励有条件的经销商建立现代企业制度，逐步做优做强。推动经销商与农业生产主体建立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共建共享田头冷藏保鲜、乡村产销服务站点等设施，带动农业增值增效。发挥社团组织的行业引导自律作用，增强诚信经营意识，提高为农服务能力。

（十三）加快经纪人职业化建设。加强引导、组织与服务，培育农产品骨干经纪人，提升产销服务能力。引导农产品经纪人经营方式向产加储运销一体化转变，服务内容向生产指导、技术支持、产后处理等拓展。健全完善国家职业标准，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推动农产品经纪人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发展。

（十四）引导农民主播规范化发展。以家庭农场经营者、农民合作社带头人、大中专毕业生等为重点，加强智慧农业、农产品电商、短视频营销、人工智能等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培育一批扎根农村、服务农业的农民主播。引导互联网平台企业，以实操培训、流量扶持、产销衔接、宣传推广等公益方式培育农民主播，加大对失德失范和违规行为约束惩戒力度。推动加强行业自律和标准建设。

专栏 5 农产品流通队伍建设
1.农产品流通领军企业培育。分行业、分类型建立农产品流通领军企业库，组建农产品流通企业专家服务队伍，举办科企合作、银企对接、经验交流等活动，重点培育 110 家以上交易额超百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带动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及家庭农场融入现代农产品供应链。 2.农产品经纪人赋能提质行动。完善农产品经纪人国家职业标准，依托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农村实用人才带头人培训、高素质农民培育计划等开展相关培训，组织开展全国农产品经纪人职业技能竞赛，提升农产品经纪人行业规范意识与专业服务水平。加强设施建设、财税政策、金融扶持、信息服务等方面倾斜支持，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平台企业、金融机构等采取有效措施，共同促进农产品经纪人发展，培育 3 万名懂市场、会经营、讲诚信、有担当的农产品骨干经纪人。

六、推进农产品市场体系数智化发展

（十五）加快数智化技术装备应用。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快智能传感、射频识别等技术集成应用，按需配置智能生产线、智能仓配等设施设备，推广智能化标准托盘和周转设备。积极推进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率先集成应用智慧交易、智慧物流等技术装备，加快探索智能体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山区、丘陵地区探索低空无人机、空天地一体化调度等智慧物流新模式。

（十六）推进“人工智能+”农产品流通发展。充分发挥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链主”企业、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作用，探索数字化集采集配、统仓统配等新模式，打造“人工智能+”农产品流通应用场景。加强农产品消费大数据分析 with 生产端反馈应用，打造面向市场、数据驱动、高效协同的智能供应链。鼓励农产品智慧流通技术研发，推广面向生产经营主体的产销数字化赋能应用，提高农产品流通主体产销协作协同效率。

（十七）加强流通数智化创新能力建设。鼓励涉农高校、科研院所和企业等联合开展农产品流通创新研究，推进数智化、绿色化技术攻关、装备集成和模式优化，加强重要农产品流通数据分析应用。鼓励和引导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加大农产品流通数智化专业人才培养，增强创新型、复合型人才供给。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健全完善农产品流通数智化管理服务标准。

专栏 6 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数智化发展
打造“人工智能+”农产品流通应用场景。鼓励有条件的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进行数智化升级，开发推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农产品流通大模型和通用软件工具。推动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建设运营管理智能体，打造一批农产品数字化供应链，形成农产品流通数智化发展模式。

七、拓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多种功能

（十八）增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能力。鼓励农产品批发市场、农产品流通企业等以自建、合作、订单等方式建立规模化种养基地。健全农产品流通标准体系，引导健全以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品质评价和质量分级制度，推进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达标合格证的规范开具、使用和查验。引导农产品经纪人、农产品批发市场提供产品规格、市场价格、需求预测等经营服务，拓展代耕代种、统防统治、技术推广等生产服务。

（十九）构筑产业深度融合平台。建立适应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需要的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支撑农业产业强镇、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优势特色产业集群等建设，增强产业价值创造能力。发挥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要素集聚、流通高效等优势，带动企业就地就近发展食品加工、净菜加工、中央厨房等业态，促进生产、加工与物流配送紧密衔接。深化农商文体旅融合，鼓励流通主体因地制宜发展农事体验、科学普及、美食品鉴等服务。

（二十）健全应急保供体系。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完善“平时服务、急时应急”、“政府储备+市场调节”等长效运行机制，提升农产品供应链安全韧性。因地制宜开展“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生产基地和仓储保鲜设施建设，推动符合条件的省部共建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区域性农产品产地批发市场纳入“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与国家储备体系对接。健全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企业、连锁商超等协同协作机制，提升跨区域大规模调运组织能力。

专栏 7 “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能力提升
大中城市“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能力建设。严格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重点面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成渝等城市群，推动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等 36 个城市健全应急保供机制，完善农产品市场体系建设，建立 5000 个生产、运销主体组成的“菜篮子”产品应急保供队伍，确保在重要节点、重大事件以及突发情况下“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

八、保障措施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社会投入，强化统筹布局、协同推进。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扎实推进规划实施，各地因地制宜推动重点任务、工程行动落实。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争取本级党委政府支持，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衔接，推动落实用地用水用电以及财税、交通运输等政策，引导金融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加大信贷支持，推动完善统一市场基础制度建设，积极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开展农产品产地市场体系发展监测，适时组织规划评估。

为适配劳动力跨企业、跨岗位流动就业趋势，规范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经办流程，切实保障流动就业人员的企业年金合法权益，人社部办公厅印发《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规程（暂行）》。规程统一了不同年金计划、不同委托人之间的账户转移标准，明确线上办理渠道、经办时限、资金划转及信息交互规范，补齐年金转移经办短板。该规程将于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为企业年金跨序转移、规范经办、高效办结提供统一的制度依据与操作准则。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规程（暂行）

第一条 为统一规范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业务经办程序，根据《企业年金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令第 36 号），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在不同企业年金计划之间，以及在同一集合计划的不同委托人之间转移的业务经办。

第三条 职工通过登录国家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全国人社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社保卡、掌上 12333APP 等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以下简称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申请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企业年金法人受托机构和企业年金理事会（以下简称受托人）通过养老保险第二支柱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接受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业务申请及数据交互，向职工提供咨询服务。

第四条 职工已参加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的，其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职工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选择名下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作为归集账户，提交转移申请。

（二）新就业单位（归集账户所在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以下简称现受托人）通过信息平台收到职工提交的转移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新就业单位，并通过信息平台向原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计划受托人（以下简称原受托人）发送《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联系表》（附件 1，以下简称《联系表》）。

(三) 原受托人通过信息平台接收到《联系表》后 15 个工作日内, 与职工原就业单位确认企业缴费及投资收益的归属比例和转移金额后, 按照一人一笔原则, 将资金划转到《联系表》指定账户, 并按照一人一表原则, 通过信息平台向现受托人反馈《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信息表》(附件 2, 以下简称《信息表》)。企业年金转移资金汇款摘要(备注)统一规范为“转移支付: 转移联系表编号, 姓名, 证件号码后 4 位, 原受托人简称”。原账户管理人应当按照《信息表》向原受托人出具转移信息。原托管人向现受托人划转资金时, 应当在汇款摘要中注明原受托人提供的摘要信息。

职工原企业年金个人账户已作权益归属处理的, 原受托人可以不再与原就业单位确认, 直接向现受托人转移信息和资金。职工原就业单位和新就业单位参加同一企业年金集合计划并采用计划层估值的, 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时可以只转移信息, 不划拨资金。

(四) 现受托人按照《信息表》, 于 15 个工作日内将转移资金匹配至职工新就业单位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并向信息平台和新就业单位反馈办理完成。现账户管理人应按照《信息表》设置转入缴费明细字段。

(五) 职工存在多个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 现受托人应当分别向原受托人发送《联系表》, 办理转移接续业务。

第五条 职工新就业单位没有建立企业年金或者未参加新就业单位企业年金计划、且需归集多个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时, 本人有一个或多个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的保留账户的, 应当选定其中一个作为归集账户, 并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向管理该保留账户的受托人提出转移接续申请。该受托人通过信息平台向申请人其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所在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发送《联系表》, 按照本规程第四条规定将其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归集至该保留账户。职工达到企业年金领取条件后, 向该受托人提出领取申请, 按照现行规定领取企业年金待遇。

职工没有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的保留账户的, 在达到领取企业年金条件时, 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向管理其最后一个企业年金个人账户的受托人提出转移接续申请。该受托人通过信息平台向申请人其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所在企业年金计划的受托人发送《联系表》, 按照本规程第四条规定将其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归集至该账户。最后一个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所在企业年金计划的用人单位按照职工申请, 为其办理企业年金领取业务。

第六条 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在办理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业务时, 需转移以下基金项目:

- (一) 企业年金个人缴费;
- (二) 已经归属于职工个人的企业年金单位缴费;
- (三) 已转入的职业年金。

以上项目含年金基金投资收益, 以及企业年金缴费的纳税情况。

第七条 发生《联系表》填写错误、年金计划管理人变更等情形时, 原受托人应当联系现受托人, 并退回《联系表》, 现受托人修改后继续发起转移接续业务。

因职工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归属存在争议等原因暂时无法完成转移接续的, 原受托人应当向信息平台反馈原因, 现受托人及时告知职工后, 可以终止本次业务。待相关问题解决后, 职工可以再次提出转移接续申请。

转移资金与信息表不一致的, 现受托人应当联系原受托人及时处理。

退休人员正在领取企业年金待遇的, 可以申请将本人其他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转移至正在领取的企业年金个人账户。

第八条 职工和退休人员可以通过全国统一线上服务渠道, 查询本人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权益信息和转移接续办理进度。

第九条 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整体转移企业年金账户的, 或者将本单位离职人员企业年金个人账户整体转移至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集合计划设置的保留账户统一管理的, 可以线下办理。

第十条 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和基金管理规定保留账户管理要求与本规程不一致的, 应当按照《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十一号) 规定修改后执行。

第十一条 职工企业年金与职业年金之间的转移接续, 按照《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有关问题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1号) 和《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职业年金转移接续经办规程(暂行)》(人社厅发〔2017〕7号) 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各企业年金受托人、账户管理人应当加强企业年金信息化建设, 按照本规程要求做好企业年金个人账户转移接续工作。

第十三条 本规程自2027年1月1日起实施, 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负责解释。

2026年7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发国务院第841号令，发布《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9月15日起施行。新规立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与群众合法权益，完善出境风险预警、出入境诚信管理、中介备案监管体系，持续优化法治化出入境管理格局。

国务院关于出境入境管理的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境入境管理，保障出境入境人员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等法律，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制度。

国务院外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以及驻外外交机构应当根据有关国家和地区战争或者武装冲突、社会治安、自然灾害、事故灾难、传染病疫情等安全形势，及时公开发布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

中国公民应当关注国外安全提醒和旅游目的地安全风险提示，避免前往及驻留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

移民管理机构在受理、审批中国公民出境入境证件申请和实施出境边防检查时，应当根据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通知，提醒准备前往高风险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谨慎前往或者密切关注当地安全形势，提高警惕、加强防范、注意安全。其中，对准备前往风险等级为最高级别或者严重危及人身安全案件突发高发的国家或者地区的中国公民，必要时应当劝阻其前往。

第三条 出境入境人员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的事由应当真实、合法。

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在核实出境入境人员的身份、申请事由时，可以询问相关情况，要求其出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电子数据等信息，出境入境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单位或者个人为出境入境人员出具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应当对邀请内容和证明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核实有关信息。

出境入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有权决定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其出境、入境。

第四条 中国公民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拘留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在境外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危害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可以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经驻外外交机构等核实后由其境内住所地省级人民政府决定自回国之日起6个月至3年以内不准其出境。

中国公民违反出口管制、技术进出口管理等规定，可能危害国家产业安全、技术安全的，国务院商务等有关主管部门可以决定不准其出境。

第五条 外国人在境外申请办理中国签证或者在口岸申请入境时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的，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可以决定1年至5年以内不准其入境。

外国人因妨害国（边）境管理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骗取出境入境证件、非法出境入境受到行政处罚的，移民管理机构可以根据违法情形和预防违法犯罪的需要，决定自处罚执行完毕之日起1年至5年以内不准其入境。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国人被列入反制清单、不可靠实体清单、恶意实体清单或者被采取反制和限制措施等，需要依法采取不予签发出境入境证件或者不准入境等相关措施的，由移民管理机构、签证机关按照职责实施。

第六条 对依法决定不准出境的人员，决定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通知移民管理机构执行，并向当事人书面告知不准出境的事实、理由、依据和救济途径；有可能影响国家安全、刑事案件侦查等情形的，可以不告知当事人。

移民管理机构执行不准出境决定时，应当按照决定机关通知的内容告知当事人。

第七条 国家对接受出境入境人员委托从事出境入境政策咨询、证件代办、手续办理等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实行备案管理。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自设立之日起15日内向所在地移民管理机构备案。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人员，应当由所在机构办理备案手续。本规定施行前已经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90日内办理备案手续。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和人员备案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家移民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八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
-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没有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 （三）有具备出境入境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等专业知识的工作人员和与所从事中介服务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场所；
- （四）直接为出境入境人员提供中介服务的工作人员没有因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或者妨害国（边）境管理的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

(五)有健全的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教育培训、资料保存、数据安全、合规管理等。

从事出境中介服务的,还应当已经与境外有关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或者签署有效的合作意向书。

境外企业、机构不得在中国境内提供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第九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同级外事、教育、司法行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建立和完善监管制度,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符合条件情况、经营活动等的监督管理,依法公布相关违法信息和不良记录。

有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发布虚假信息,或者通过夸大宣传、误导性宣传等方式招徕服务对象;
- (二)提供或者协助提供虚假材料,协助他人违规办理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护照等出境入境证件或者手续;
- (三)泄露、出售、非法提供在中介服务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
- (四)超出备案范围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
- (五)组织或者协助他人从事跨境违法犯罪活动;
- (六)危害国家安全、利益或者扰乱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其他行为。

公职人员、军队人员等委托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规办理外国国籍、境外永久居留资格、境外居留证件或者其他出境入境证件、手续的,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不得办理,并及时向监察机关等报告。

第十一条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作出虚假陈述等方式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护照等出境入境证件的,由移民管理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个人为他人申请出境入境、停留居留出具虚假邀请函件或者其他申请材料的,由移民管理机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单位有前述行为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二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由移民管理

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或者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并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个人违反本规定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十三条 从事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的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扰乱出境入境管理秩序的，由移民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2 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依照本规定处超过 5000 元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行政处罚，由其所属的公安机关决定。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在出境入境人员合法权益保障、中国公民出境安全风险防范、出境入境中介服务管理等方面的工作协同。

第十六条 移民管理机构应当畅通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行为的举报渠道，依法及时处理有关举报。对不属于本单位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单位依法处理。

第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定所称移民管理机构，是指国家移民管理部门和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

本规定所称签证机关，是指驻外签证机关和口岸签证机关。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9 月 15 日起施行。

商务部等多部门印发意见 部署零售业创新发展工作

近日，商务部等多部门联合印发商流通函〔2026〕306号文件，出台二十项举措推动零售业高质量创新发展，明确发展总体目标，系统谋划零售业全方位升级工作。

文件提出，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引，立足扩大内需，推动供需双向协同，规划到2030年建成布局合理、业态丰富、智慧便捷、秩序规范的现代零售体系。围绕六大方面细化任务：统筹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升级商圈、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与县域商业；严把商品与服务质量，完善退换

货、适老适幼服务，健全行业标准体系；丰富消费场景，促进零售与文旅、体育等业态融合，创新即时零售、自愿连锁等经营模式；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完善现代供应链，夯实零售人才队伍建设；统一线上线下监管尺度，规范平台收费、定价与促销行为，维护公平市场环境。

同时文件从用地、税费减负、多元融资、审批简化、规范涉企执法等方面出台配套保障政策，全方位破除发展壁垒，推动线上线下零售协同共进。*

商务部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指标 辽宁获多项农产品出口配额



近日，商务部印发《关于下达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数量的通知》（商贸函〔2026〕336 号），公布 2026 年农产品出口配额第二次分配方案，涵盖供港澳活猪、活牛、供港澳小麦粉、边贸大米、边贸小麦粉、锯材六大品类，辽宁省斩获边贸大米、边贸小麦粉、锯材三类出口配额，为我省农产品外贸稳定发展提供配额支撑。

根据分配方案：

1.边贸大米：全国第二次分配总量 75000 吨，辽宁省配额 **21933 吨**。该配额

仅限企业面向毗邻国家传统边贸市场出口，不得跨省份、非边贸口岸报关出口。

2.边贸小麦粉：全国第二次分配总量 12209 吨，辽宁省配额 **10000 吨**，为本品类全国最大配额，同样仅限本地区对毗邻国家传统边贸出口，严格管控报关口岸。

3.锯材：全国第二次分配总量 45000 立方米，辽宁省配额 **244 立方米**。

通知明确，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做好配额二次分配、核查与动态调剂，配额优先投向出口完成率高、经营能力强、货源质量优、品牌信誉好的企业，提升配额使用效率。边贸大米、边贸小麦粉出口企业须严格审核出口合同等材料，严禁跨省份、非边贸口岸报关出口；获配额企业须依法合规经营，满足安全生产、环保、税务、海关、外汇管理相关要求，不存在未整改违法违规行

第七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在辽阳成功举办

为夯实畜牧行业高技能人才队伍，助力全省现代畜牧业高质量发展，8月24日—25日，第七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于辽阳市顺利举行。

本次大赛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辽宁省总工会共同主办，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联合承办。省人社厅、省总工会、省农业农村厅、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省畜牧业协会及辽阳市农业农村局相关领导出席本次赛事。

竞赛采用理论闭卷笔试+现场实操考核相结合模式。理论考试聚焦家畜繁殖相关法规政策、技术标准与专业基础；实操项目紧贴生猪生产一线，设置精液品质检测、猪背膘厚测定、发情鉴定、常规输精等考核内容，重点检验选手操作规范性、数据准确度与现场处置能力。

来自全省各地的40名一线家畜繁殖技能选手同台比拼。参赛选手严谨操作、沉着应



战，充分展现出辽宁畜牧从业者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与良好职业风貌。赛事裁判组由行业专家组成，严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围绕操作流程、技术规范、数据精度、安全规范等维度开展全过程考评，保障赛事严谨公允。

经过两日激烈比拼，竞赛遴选出一批业务精湛的家畜繁殖技能骨干。本次选拔赛既是我省家畜繁殖人才队伍建设成果的集中展示，也搭建起行业技术交流、互学互促的专业平台。下一步，我省将持续以技能竞赛为抓手，常态化组织岗位练兵、技能比武与业务培训，完善畜牧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竞赛成果落地转化，为全省现代畜牧业提质增效、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强化人才与技术支持。

种业"芯片"再添动能：辽宁 94 万元补贴 力挺肉羊育种核心群建设

近日，辽宁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发布 2026 年度农业种质资源保护补助资金项目公示，辽宁肉羊选育项目将安排农业生产资料补贴 94 万元，支持两家协作单位开展肉羊育种工作，持续推进朝牧肉羊新品种选育与种质资源保护利用。

本次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组建育种核心群、开展肉羊生产性能测定、种群血缘更新、基因检测验证以及核心群档案建设等关键育种工作。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作为朝牧肉羊新品种培育核心主体，将依托本次补助资金夯实育种基础，持续开展种质提纯复壮与性能测定，不断完善品种选育档案，强化基因检测，优化种群血缘结构，进一步提升朝牧肉羊生长性能、繁殖性能等核心指标，加快新品种培育进程，夯实辽宁肉羊种质资源根基。

肉羊种质资源是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芯片”。辽宁肉羊选育项目聚焦本土肉羊新品种培育，通过项目补助引导企业建设标准

化育种核心群，持续开展品种选育攻关。项目实施将推动朝牧肉羊新品种选育工作走深走实，丰富辽宁省肉羊种质资源储备，助力辽西肉羊产业提质增效，带动肉羊养殖产业转型升级。



2026 中国（沈阳）国际农博会暨第十五届 辽宁国际农博会新闻发布会召开



8月28日，2026中国（沈阳）国际农业博览会、第十五届辽宁国际农业博览会新闻发布会在辽宁省农业科学院举行。本届农博会定于9月23日—27日在辽宁工业展览馆举办，展会主题为**聚力大农业，体验新农博**。展会突破传统农博会偏重展销的办展模式，实现由单纯产品展销向全链赋能、科技转化、资本对接、品牌培育升级。

本届展会立足东北农业资源禀赋，统筹两大农博会同步举办，聚合行业龙头与产业资源，完整展示现代农业全产业链。通过项目路演、资本对接、银企签约、产业招商系列活动，践行“贸易先行、投资跟进”，推动展品转化为商品、展商转变为投资商，推动展会从展览活动升级为产业生态运营平台。

创投路演、特色产业闭门对接会、“头雁课堂”等系列活动，构建“会议+路演+签约+招商”一体化服务体系，赋能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农业新质生产力。

展会坚持链式招商思路，围绕补链、延链、强链目标，引进带动就业增收的优质产业项目。组建专项服务团队，建立项目从培育到投产培优全周期跟踪服务，促进签约项目落地见效。针对东北农业品牌散、溢价低、渠道有限等现实问题，正式启动**大东北品牌加速器计划**，联动黑吉蒙相关品牌机构，搭建产业联合体，筹备东北三省一区品牌协同发展联盟，打造“大东北超级库”实体供应链，推动东北农业由产品输出向品牌输出转变，助力辽沈乡村全面振兴。

组委会面向全国涉农企业、科研院所、投资机构、采购商、新农人开放资源入驻通道，诚邀各界参会参展，也欢迎广大市民中秋期间走进农博会，共赴东北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盛会。



深圳数影科技“母猪精准饲喂智能机器人” 入选 2025 中国农业“三新”成果

2025 年 11 月 21 日，第十二届中国现代农业发展论坛暨 2025 中国农学会年会在杭州举行，备受关注的 2025 中国农业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简称“三新”成果)名单正式发布。经过初选、复选、终选三轮严格评审,共有 95 项成果入选。由深圳数影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影子科技有限公司、广西扬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的“母猪精准饲喂智能机器人（精喂仪 3.0）”成功入选新产品名单。

该产品集成独创的智能称重动态校准技术、大模型精准匹配算法等多项核心技术，实现“克”级饲喂精度，饲喂误差控制在 ± 20 克以内。系统可根据母猪体况、品种品系、胎龄、孕龄等个体差异，结合饲料营养水平智能匹配饲喂需

求。在产房场景下，机器人联动智能监控设备，可实现哺乳母猪自由采食，在最大限度提升采食量的同时有效杜绝饲料浪费。产品采用模块化设计，整机分为进料、称重、储料、饲喂四大组件，配备快拆搅拌结构，极大方便日常维护与清洁，有效解决传统设备易残留霉变饲料的问题。

目前，该产品已在国内外 200 多家生猪企业上线应用，覆盖设备超 15 万台、母猪超 20 万头。应用显示，母猪背膘合格率提升至 85%至 90%，头均母猪可节约饲料 0.3 公斤/天，头均哺乳母猪采食量提升 0.3 公斤/天，窝均断奶重提升 0.2 至 0.5 公斤。该成果标志着智能农机已从替代体力劳动向替代脑力劳动深化，有力推动了现代养猪业向智能化、精细化方向转型。



2026 年上半年辽宁肉鸡产业运行平稳

2026 年上半年，辽宁省白羽肉鸡产业保持稳健发展态势，产业规模稳居全国第二位，持续担当国内鸡肉核心出口大省角色，整体呈现规模稳定、价格微涨、盈利平稳、市场逐步修复的良好运行态势，产业发展韧性持续凸显。

产业屠宰数据显示，上半年全省肉鸡屠宰总量达 **9.72 亿只**，同比增长 1.9%，行业整体产能保持稳定，增速较去年同期有所回落。从月度运行特征来看，行业阶段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1 月市场需求旺盛，肉鸡屠宰量同比大幅增长 31.4%；受春节假期停工、消费节奏调整影响，2 月屠宰量同比大幅回落 41.1%，直接拉低一季度整体产业增速。进入二季度后，肉鸡市场稳步回暖，4 至 6 月屠宰量连续实现正向增长，二季度整体屠宰量同比提升 2.8%，有效对冲了 2 月产能回落带来的减量影响，保障了上半年产业整体平稳运行。

养殖收益方面，全省肉鸡养殖盈利水平保持稳定。据省内 18 个价格监测县数据监测，2026 年上半年全省肉鸡平均收购价为 7.70 元/公斤，

较 2025 年同期的 7.52 元/公斤小幅上涨 2.4%。针对全省 200 家规模肉鸡养殖场的专项监测数据显示，扣除鸡苗、饲料、防疫、人工等全部综合成本后，单只肉鸡平均盈利 0.92 元，收益水平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规模养殖主体盈利稳定，行业发展底气充足。

结合市场消费趋势与产业产能储备，辽宁肉鸡产业技术体系创新团队给出全年产业预判：下半年依托暑期旅游消费、中秋及国庆节日备货热潮，餐饮、团膳终端消费将持续释放活力，叠加鸡肉外贸出口稳步增长，终端市场需求将温和回暖，全年肉鸡市场整体维持供需小幅宽松格局。

综合上半年种鸡存栏量、出苗率等核心产能数据研判，全省肉鸡产能释放节奏平缓，不会出现 2025 年大幅增产的情况，产业发展更趋理性均衡。预计 2026 年全省肉鸡屠宰总量有望突破 **20 亿只**，持续巩固全国肉鸡产业核心产区地位，为全省畜牧产业提质增效、农产品出口增收筑牢坚实基础。

“中绒一号”问世 填补我国绒山羊 泛基因组精准育种工具空白

近日，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辽宁肉牛、羊创新团队在绒山羊分子设计育种领域取得重要科研突破，国内首款基于双 T2T 泛基因组的绒山羊 55K 液相育种芯片“中绒一号”问世，填补我国绒山羊泛基因组精准育种工具空白。

长期以来，国内绒山羊育种依赖国外传统固相芯片，受单一参考基因组限制，本土品种特有遗传变异覆盖不全，难以同步开展产绒、产肉、泌乳、抗逆多性状精准选育，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为破解产业瓶颈，沈阳农业大学王泽英副教授、丛玉艳教授领衔的团队立足我省绒山羊种质资源优势，整合七大核心山羊种质基因组资源，全面挖掘本土绒山羊独有优良遗传位点，从底层突破单一参考基因组带来的变异盲区短板。

辽宁绒山羊毛绒质地细腻、价值高，被称作养殖业里的“软黄金”，常年带动辽东山区不少养殖户增收致富。过去几十年，挑选优质种羊全靠老技术员肉眼看、上手摸，判断羊的羊

绒细不细、下崽多不多、长得壮不壮，除主观性因素外，还要等小羊长到两三岁长出羊绒才能下定论，育种耗时一般需要五六年，费时费力还容易漏掉天生自带优良基因的好羊。

“‘中绒一号’55K 泛基因组育种芯片，相当于绒山羊的‘基因体检仪’，只需要抽取小羊一点点血液，就能从基因层面看透这只羊的全部潜力，从羔羊就能判定其成年后的羊绒品质、产羔能力、生长速度和抗病能力，真正实现早选羊、选好羊。”王泽英解释道。

“中绒一号”的出现，推动绒山羊育种从传统表型观测选育，迈入泛基因组精准分子设计育种新阶段，育种周期缩短四成以上。在应用场景上，因批量筛查成本更低、出结果更快，后续还能根据育种需求迭代更新基因探针，非常适合全省各地绒山羊保种场、规模化养殖场大面积推广落地。※来源：辽宁农业农村公众号

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举办首期肉牛产业新农人培育班 辽苏协作赋能乡村产业振兴

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依托魏巧新农人培育学院举办的首期辽宁省农业特色产业（肉牛）新农人培育班，于8月30日圆满完成集中培育。本次培育共选拔31名新农人，覆盖全省14个市，是学院成立以来落地的首期特色产业培育项目。培育班紧扣辽宁肉牛产业在金融、品牌、市场等现实堵点问题，探索“课堂+实训+跨省研学+跟踪服务”新模式；同时，围绕辽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聚焦新理念、新知识、新业态、新组织模式，经各市农业农村局推荐选拔，面向返乡创业大学生、退伍军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负责人等群体开展系统培育，为全省肉牛特色产业提质升级注入人才动能。

7月25日，培育班在沈阳正式开班。省农业农村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建勋出席

开班式。学院院长魏巧为学员讲授开班第一课，分享返乡创业、深耕智慧农业的实践经历，并就推进辽苏肉牛育种中心建设、通过“公司+合作社+农户”模式带动辽宁新农人与产业发展与学员交流。集训期间，在省农业农村厅的统筹指导下，学院创新课程体系、构建全产业链师资库，针对性补齐人工智能应用、创投基金运作、品牌营销、自媒体推广等产业短板。

参训学员纷纷表示收获颇丰。辽宁禾兴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超对标青海伏虞电商自媒体运营团队专家张璐的优质生鲜短视频运营经验，深入学习短视频内容创作、流量引流、线上转化等新媒体运营技巧，为打破传统销售局限、打响辽宁肉牛品牌、开拓线上市场找到了新路径。

沈阳市辽中区薛洪文养殖场的白佳健是一名“牛二代”，依托一线养殖经验在集训中完成产业思维升级，通过与国家肉牛牦牛产业技术体系岗位科学家曹建民教授交流，深刻认识到肉牛养殖智能化转型的必然趋势，结合农业农村部门扶持政策推介，彻底打破了传统经验养殖的固化思维。

为进一步拓宽辽宁肉牛产业新农人视野，借鉴江苏现代农业产业先进发展理念与实操经验，8月25日至30日，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学员赴江苏开展现场实训。学院院长魏巧与学员再次开展交流研讨，直击辽宁肉牛产业“不缺规模、缺品牌溢价和精深加工”的要害问题，并围绕“技术赋能、科技驱动、品牌引领、视野拓展”四个维度设计实训课程，协调安排全国人大代表邢青松、杨恒俊与学员面对面“取经”“破局”。

实训坚持学以致用、以学促干，创新采用科技赋能、基地观摩、座谈研讨三位一体培育模式，紧扣智慧畜牧养殖、数字管控应用、农牧光一体化循环发展、全产业链运营、品牌打造与新媒体营销等重点内容，开

展沉浸式、实战化异地教学。学员先后走进江苏现代农业示范园区、智慧畜牧标杆基地，实地观摩智能饲喂管控、疫病智能预警、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先进应用场景，系统学习江苏农业产业规模化、标准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的成熟经验。参训学员立足辽宁肉牛产业发展禀赋，对标先进找差距、立足实干谋突破，有效破除传统经验养殖固化思维，进一步明晰了产业提质、降本增效、抱团发展、品牌赋能的升级路径。

据了解，培育期间，多家企业与学员达成初步合作意向，辽苏肉牛育种中心等合作项目正在有序推进。下一步，辽宁省农业农村厅将依托学院平台，持续完善全链条人才培养体系，常态化组织开展异地研学、实战培训、交流研讨活动，推动实训成果落地转化，着力培育一批懂技术、善经营、敢创新、能带富的肉牛产业新农人队伍，为辽宁省肉牛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和乡村产业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人才支撑。*来源：辽宁农业农村公众号

兽药减抗与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侧记

在全面推进兽用抗菌药使用减量化行动的关键节点，辽宁省兽药减抗及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日前在沈阳召开。这场汇聚行业主管部门、技术支撑机构与骨干企业的深度对话，不仅是对国家政策的再落实，更是对辽宁兽药产业突围路径的集体把脉。

会上，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王勇主任以翔实数据勾勒辽宁畜牧业与兽药产业的家底，直言机遇与挑战并存，敦促企业以规范立身、以创新谋远。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卢旺副所长从全球视野切入，剖析产业洗牌与赛道重构的必然性，为本土企业跳出同质化竞争提供了战略启示。安洪泽处长则紧扣新版 GMP 修订要义，将监管逻辑转化为可落地的合规指引，回应了企业最关切的实操痛点。

企业发言环节，10 家代表坦诚交流，既有对产能升级的自信，也有对成本压力、质量标准化的困惑。卢旺副所长逐一答疑，现场形成“问题不回避、建议有回响”的务实氛围。作为行业技术指导部门，省兽药饲料技术服务管理部明确表示，将把企业诉求纳入后续政策服务清单，真正当好“行业管家”。

会前会后，调研组还深入金宇益康、大连三仪等龙头生产一线，实地察看工艺质控与应变策略。这些标杆企业的探索，展现了辽宁兽药在减抗倒逼下主动求变的决心。行业洗牌期亦是转型窗口期，唯有将减抗压力转化为创新动力，方能在高质量发展中抢占先机。※

7 月物价数据发布： 畜产品价格边际修复 行业基本面迎来积极信号

——从 CPI、PPI 数据看畜牧业与宏观物价联动态势

国家统计局发布 7 月份物价监测数据，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 0.5%，环比下降 0.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 3.5%，环比下降 0.7%。CPI 同比涨幅回落至 1% 以下，整体物价保持温和运行格局。值得畜牧业行业关注的是，猪肉价格实现由降转升，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政策落地成效在消费端数据中得到显现，畜产品成为支撑 CPI 结构性回暖的重要力量中国经济网。

从 CPI 分项来看，7 月 CPI 同比涨幅回落，主要受国际原油传导下国内能源价格涨幅收窄带动。汽油价格同比涨幅较上月回落 16 个百分点，能源价格涨幅回落至 0.6%，对 CPI 拉动作用明显减弱。剔除食品、能源后的核心 CPI 同比上涨 0.9%，反映国内消费

基本面总体平稳，民生消费品供给基础稳固。

环比维度上，国际原油波动带动国内汽油价格下行，叠加应季蔬果集中上市拉低鲜果价格，共同形成 CPI 环比下行压力。但食品板块内部出现结构性分化，**猪肉价格表现亮眼，由上月环比下降 0.8% 转为上涨 4.1%，拉动 CPI 环比上行约 0.07 个百分点**，成为食品大类中最突出的积极变量新浪财经。

国家统计局分析指出，本轮猪肉价格环比修复，是生猪产能综合调控政策效应逐步释放的直接体现。前期持续推进产能优化调整，引导行业理性安排生产节奏；与此同时，7 月多地高温、强降雨等极端天气频发，增加畜禽调运流通成本，进一步助推终端猪肉价格回升。

在消费淡季现价格止跌回升，对于持续承压的生猪养殖行业而言，传递出供需格局边际改善的信号，但也要客观看到，市场整体供给依旧充裕，尚未出现供给大幅收紧的局面，行业全面复苏仍需时间观察中国新闻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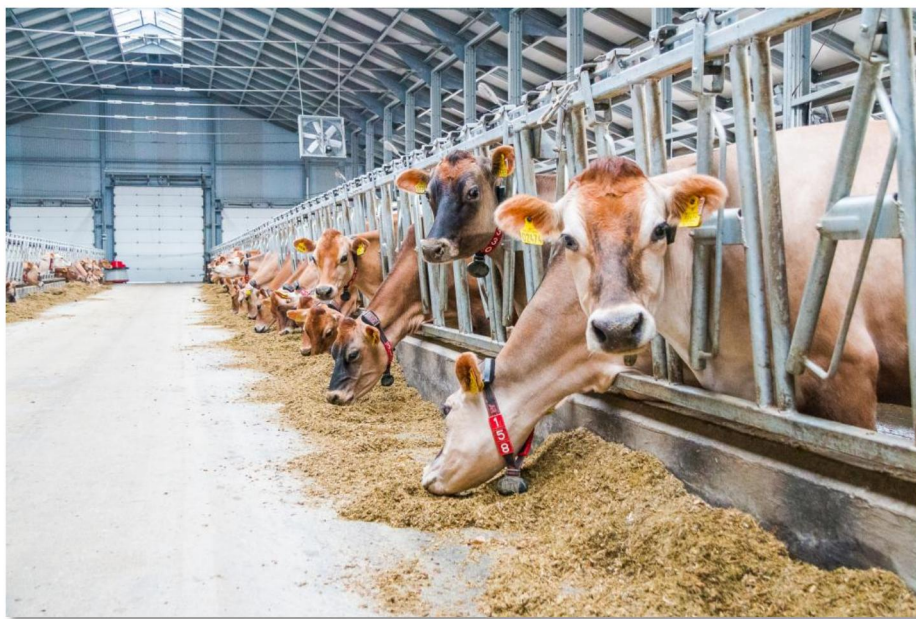
除猪肉之外，暑期服务消费回暖、电子消费品迭代升级，同样带来价格正向拉动。旅行社收费、住宿、机票等服务价格上行，医疗服务政策性调价落地，人工智能带动消费电子品类价格走高，共同对冲部分大宗商品、能源品类价格下行影响。

PPI 方面，7 月同比上涨 3.5%，环比下降 0.7%。国际输入性因素拖累石油、有色金属行业价格走弱；高温、降雨天气放缓建筑施工节奏，水电、风电出力增加，也对工业品价格形成下拉。产业转型新动能同样有所体现，智能装备、新材料、品质消费品制造

价格环比上行，产业升级带动的需求增量持续显现。

业内专家分析认为，后续物价运行中，畜牧业板块仍将扮演重要角色。一方面，生猪产能调控政策持续落地，国际粮价存在上行支撑，饲料端成本压力仍要持续关注；另一方面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新消费动能不断释放，将共同支撑 CPI 保持温和回升。生猪产业要持续坚持稳产能、防大起大落，养殖场户密切跟踪市场信号，科学安排生产出栏节奏，规避盲目追涨杀跌风险。

综合判断，我国工农业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充足，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基础扎实。随着逆周期调节政策持续发力，内需潜力不断释放，下半年物价有望延续“CPI 温和上涨、PPI 涨势趋稳”的总体格局。畜牧业作为“菜篮子”保供核心产业，产能调控机制不断完善，将更好实现保供给与稳收益之间的平衡，助力宏观物价平稳运行。※



农业农村部介绍 2026 年上半年生猪市场 形势及调控措施

北京 7 月 24 日电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7 月 24 日举行新闻发布会，农业农村部发展规划司司长陈邦勋就 2026 年上半年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情况，特别是生猪生产形势作专题介绍。陈邦勋表示，当前生猪市场供应总体充裕，供强需弱的格局尚未根本改变，农业农村部将持续加强产能综合调控，引导供需适配，努力稳住生猪价格回升势头。

陈邦勋指出，生猪生产事关民生和养殖户收益，稳定产业需科学应对“猪周期”。

今年以来，农业农村部会同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调供给、促消费、增收储等措施，持续调控生猪产能。随着各项政策落地见效，6 月底起市场供需关系逐步改善，生猪价格波动回升，养殖亏损程度有所减轻。二季度末，全国能繁母猪存栏量调减至 3780 万头，同比减少 263 万头，较 2025 年末减少 181 万头；生猪出栏节奏放缓，供需形势持续向好。

但陈邦勋同时强调，当前供应总量依然充足，需求偏弱的局面并未根本扭转。下一步，农业农村部将继续

强化生猪产能综合调控，加密多渠道预警信息发布，引导养殖场户合理安排生产。他呼吁广大养殖户密切关注市场供需变化，各方协同努力，避免价格大起大落。

针对近期华南地区洪涝等极端气候灾害，陈邦勋回应称，农业农村部已第一时间派出专家组，指导受灾地区妥善开展因灾死亡生猪无害化处理和养殖环境消杀等防疫工作。目前，无害化处理已基本完成，受灾区域未报告重大动物疫情，此次灾害未对全国生猪生产造成明显影响。

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员项目专家团队赴种羊场 精准服务护航“朝牧肉羊”新品种推广

日前，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员项目专家团队赴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彰武县天丰种羊养殖有限公司，深入开展技术服务和种羊生产性能测定工作，以实际行动为全省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和自主育成新品种的规模化推广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自主育种结硕果，辽宁肉羊产业有了“芯”名片

朝阳市朝牧种畜场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是以良种肉羊繁育和畜牧技术推广为主营业务的公益类、科技型国有独资企业。自成立以来，公司先后引入法国原产地夏洛来羊等9个优良品种，并与国家肉羊产业技术体系、中国农业大学、沈阳农业大学、辽宁省农科院等深度合作，历经近20年系统选育，成功培育出辽宁省首个自主肉羊新品种——“朝牧肉羊”。

该品种于 2025 年 7 月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综合性能居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公司现存栏优质种羊 2000 余只、冻胚 10000 余枚，是全国最大的夏洛来羊繁育基地。自创立以来，累计为社会提供良种羊 1.4 万余只，创造社会价值超 40 亿元，在带动农户脱贫致富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彰武县天丰种羊养殖有限公司始建于 2013 年，现拥有夏洛来羊、澳洲白羊、杜泊羊三个专门化肉用品种，是我国最后一批从法国原产地引入夏洛来羊的种羊场。目前，核心群夏洛来羊存栏 1500 余只、澳洲白羊 600 余只、杜泊羊近 400 只，已成为全国大型夏洛来羊生产繁育基地之一。

值得一提的是，朝牧种畜场与天丰种羊场均为“朝牧肉羊”新品种培育的联合攻关单位。此次专家团队深入两家种业龙头企业，正是新品种通过审定后，推动其从“实验室”及“示范田”走向大面积推广、加速成果落地转化的关键举措。

下沉一线解难题，精准护航新品种推广

活动中，项目专家组深入 2 家种羊场和农户开展实地调研，针对生产经营中的实际问题“把脉问诊”。专家组在羊舍建设、选种选配、疫病综合防控等方面给予系统的指导，针对附红细胞

体病以及羊营养不均衡造成的异食癖等进行精准诊疗，逐一给出科学、可操作的解决方案，切实帮助养殖企业提升标准化生产水平。

同时，专家组联合国家现代农业技术体系辽宁肉牛、羊产业创新团队采集了 130 只核心种群羊的体重体尺数据，为后续研究科学地选育“超级肉羊”提供基础数据支撑，也为“朝牧肉羊”新品种在不同养殖条件下的性能表现积累了第一手资料，为后续面向全省乃至全国更大范围的推广奠定科学依据。

科技特派持续发力，乡村振兴再添“羊”动力

科技特派员制度是科技助力乡村振兴的重要制度创新。近年来，辽宁省持续深入实施农村科技特派专项行动，鼓励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下沉一线，围绕产业关键技术开展精准服务。目前，“朝牧肉羊”已建立三级繁育体系，核心种群超 1.5 万只，在辽宁 10 个基地示范推广，并辐射至东北、华北、西北等地区。

下一步，辽宁省肉羊首席科技特派员项目专家团队将持续联合辽宁肉牛、羊产业创新团队等技术力量实现多方聚力，聚焦肉羊种业提升和标准化养殖关键技术攻关，常态化深入养殖企业开展技术指导与服务，加速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以辽宁种业“金名片”为牵引，加快推进全省肉羊产业向优质、高效方向转型升级，为保障国家畜禽种源安全、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贡献科技力量。



一只羊从出生到出栏， 最怕在哪几个阶段掉膘？

从初乳到出栏，掉膘常发生在每一次过渡。



“ 每一次关键过渡，都是羊群生长的分水岭。 ”

/ 羔羊管理

01

第一关： 初生与哺乳期

初乳、保温与早期观察，
是羔羊站稳生长起点的关键。



尽早吃到初乳



保持干燥温暖



观察吮乳状态

为什么容易掉膘？

早期采食不足或环境应激，
都会拖慢后续生长。



“ 出生后的第一口奶，决定了最初的底气。 ”

02

第二关： 断奶过渡期

环境、饲料与管理越稳定，羔羊越容易把生长接上。

留在熟悉环境

逐步适应固体饲料

关注采食与饮水

为什么容易掉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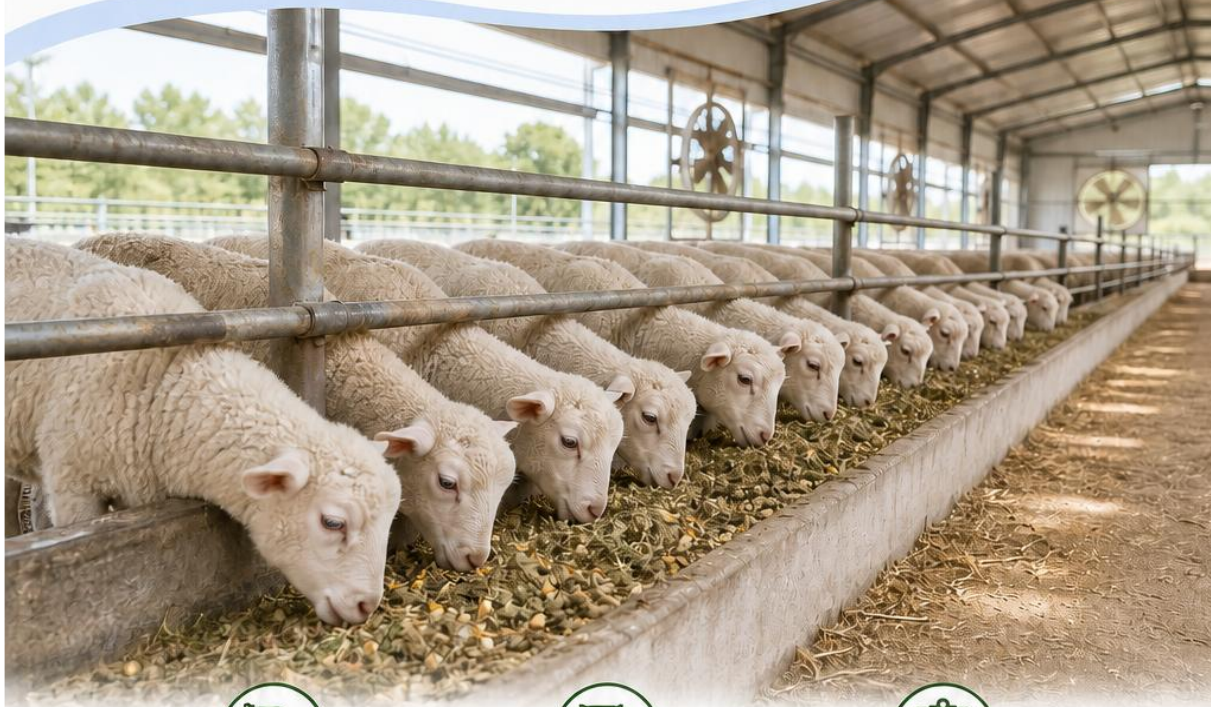
断奶时多项变化叠加，
容易放大应激。



“断奶不是突然分开，而是一次平稳交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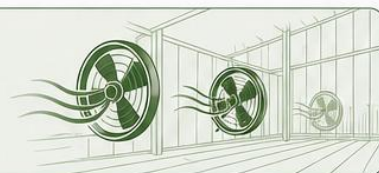
03 | 第三关： 育肥适应期

分群、日粮与环境要同步过渡，别让羔羊在适应期掉队。



为什么容易掉膘？

换料过快、分群混乱或环境变化，都会影响采食。



“ 育肥不是猛加料，而是让羊群稳定地长。 ”

04

最后一关： 出栏前管理期

别让最后的体况波动，
抹掉前面几个月的生长成果。



持续看体况



称重看趋势



合理安排出栏



为什么容易掉膘？

出栏前管理松懈，
采食和体况都可能
出现波动。

“ 从出生到出栏，稳定生长比短期冲刺更重要。 ”

关注数牧课堂

规模化养羊困境破解：数字化重构羊群高效管理体系

养羊产业规模化发展后，多数养殖场都会出现“羊群越多、管理越难”的问题。传统小规模养殖依靠养殖户经验，通过观察羊只精神、采食状态，即可判断健康情况，完全能满足日常生产管理需求。

但羊场规模扩大至数千只后，养殖管理难度大幅翻倍。规模化养殖需同步兼顾羊群长势、饲料消耗、繁育进度、个体健康与疫病防控，传统人工巡查、纸质台账的管理模式弊端彻底凸显：人力覆盖有限，易漏检病弱羊；数据记录零散，无法高效追溯；疫病早期隐患难发现，易引发批量发病损失，严重制约养殖提质增效。而数字化智慧养殖技术，正是破解规模化养羊精细化管理难题的核心方案。

一、建立个体数字档案，实现从“管群体”到“管个体”

传统大场最突出的短板，就是难以落实个体管理。人工台账记录繁琐，容易出错丢失，很难完整留存羊只出生时间、品种谱系、生长变化、防疫诊疗、产羔性能等信息。日常管理只能看整体平均状态，优质种羊、病弱羊区分全凭经验，育种筛选、分群饲养缺乏可靠依据。

借助 RFID 智能耳标与识别设备，可为每只羊建立专属全生命周期数字档案。羊只出生、免疫驱虫、疾病治疗、配种产羔、体重变化等信息实时录入系统，随时可调取查阅。管理人员能够精准识别高产母羊、后备种羊、体弱个体，有针对性开展分群饲喂、选种选育、淘汰更新，把粗放的群体管理转变为精准个体管控，让生产决策有据可查。



二、智能健康监测，做到疫病早预警早处置

羊群发病初期大多有采食下降、活动减少、行为异常等细微征兆。人工巡查受时间、人力限制，很难捕捉早期异常，往往等到明显发病，已经出现交叉感染，增加死淘损失。

数字化健康管理依托物联网、行为数据分析，24小时不间断监控羊群。系统对比羊只正常行为、采食、活动基准数据，一旦个体出现异常就自动发出预警，提示工作人员及时检查处置。把疫病防控从事后救治转向事前预警，缩小疾病扩散风险，减少用药投入，有效提升羊群成活率。



三、打通多系统数据，搭建智慧养殖闭环

智慧羊场不等于简单堆砌智能设备，核心在于数据互联，消除信息孤岛。一套完整的数字化体系，打通智能耳标、羊舍环境监测、自动饲喂、生产管理平台、数据分析模块。

环境传感器实时采集羊舍温湿度、氨气、通风情况，优化圈舍饲养环境；自动饲喂设备结合羊只阶段数据调整喂料量，提高饲料利用率，减少浪费；生产平台统一归集转群、产羔、死淘、销售数据，自动生成台账与成本分析。各个模块数据互通，完成从养殖过程记录到经营分析的完整闭环，让牧场管理更加科学高效。



四、产业升级：竞争由拼规模转向拼管理

现代养羊行业竞争，早已不是单纯比拼存栏规模，核心比拼的是精细化管理能力。数字化给规模化羊场带来实实在在改变：动物管理更精准，生产过程更透明，风险发现更及时，经营决策更科学。

经过数字化改造的羊场，能够有效降低死淘率，提升饲料转化效率，压缩综合养殖成本。对于大型羊场来说，数字化不是锦上添花的选配功能，而是行业现代化发展的必然方向。跳出传统经验养殖的局限，用数字手段破解大规模养殖的管理痛点，才能实现降本增效，推动养羊产业高质量发展。*来源：数牧通公众号

肉羊双向育肥技术

技术要点: 1.按需科学搭配日粮，促进生长发育，预防疾病。2.按体重大小、强弱进行分群，每群数量不宜过多（20~30 只为宜）。3.羔羊短期育肥：选择 3~4 月龄，15~20 公斤断奶羔羊，集中育肥 60~80 天，保证日均增重 250~350 克，体重达 45~55 公斤及时出栏。4.架子羊集中育肥：选择 1 岁左右，骨架已定型，35~45 斤架子羊，集中育肥 40~60 天，

保证日均增重 200~300 克，体重达 55~65 公斤出栏。

技术目标: 根据市场变化适时选择合适的育肥对象和模式以达到肉羊育肥投入产出比最大化，实现“牛市抓羔羊，熊市抓架子羊”。羔羊短期育肥主抓缩短育肥时间，架子羊集中育肥主抓控制饲料成本，根据羊肉价格与羔羊或架子羊的成本差，动态调整育肥对象，锁定单只利润。

入秋后母牛产后管理

入秋后天气转凉，早晚温差大，青草逐渐减少，正是母牛产犊、恢复膘情和二次配种的关键时期。不少养殖户觉得母牛产后只要不生病就行，忽视了护理，结果导致母牛掉膘快、子宫恢复慢、发情推迟，配种难、空怀时间长，影响收益。下面这几招都是农村散养户能直接操作的办法。

一、产后前 7 天，重视基础护理

母牛产后前 7 天很关键，护理得好，恢复快、发病少，后面也更容易上膘发情。

1. 先清圈、擦干净，别用冷水

母牛产犊后，先别急着大量喂料。重点是把产房粪便清理干净，铺上干燥垫草，别让母牛长时间趴在冷湿地面上。

用温水毛巾把母牛外阴、尾部、乳房周围的污血和胎水擦干净，不要用冷水直接擦，容易刺激感冒或引起子宫痉挛。

如果产后 4~6 小时胎衣还没下来，千万别硬拽，拉伤子宫更麻烦，及时找当地兽医处理。

2. 产后先喂温麸皮盐水

入秋后母牛产后体虚，不能直接喝冷水。可

以喂温麸皮盐水：

麸皮 1 公斤；

食盐 30 克；

温水 10~15 公斤，水温约 35℃；

少量多次喂给。

这个方法成本低，能补充水分和体力，帮助恢复，也能减少产后便秘。

3. 喂料别猛加料

产后第一天肠胃弱，不要马上大量喂精料。前 3 天以优质青干草、青贮饲料为主，少喂或不喂精料。

从第 4 天开始，看母牛食欲和粪便情况，再慢慢增加精料，一般每 2 天增加约 0.5 公斤，一周后恢复正常喂量。

注意：不能为了催膘一下子喂太多精料，容易引起瘤胃积食、胀气，反而影响恢复和发情。

二、入秋喂料调整，帮助母牛快速复膘

秋季牧草营养下降，母牛产后容易掉膘。膘情太差，卵巢功能受影响，不容易发情；过肥也影响排卵。保持中等偏上膘情最好，手摸脊背，肋骨能隐约看见比较合适。

1. 草料搭配别单一

原则很简单：青干草为主，青贮为辅，精料补充营养。

白天放牧后，晚上要补喂花生秧、玉米秸秆等干草，搭配青贮饲料。青贮不能单一喂太多，酸性大，容易影响消化，每天最好搭配 1~2 公斤干草。

2. 精料可以这样配

农村家庭养殖可以参考这个简单配方：

玉米 60%

豆粕 20%

麸皮 15%

预混料 5%

没有豆粕，也可以部分用菜籽粕代替，降低成本。产后哺乳期母牛每天精料喂量一般控制在 2.5~3.5 公斤，分早晚两次喂，不要一次堆太满。

3. 这些细节要注意

中午暖和时放牧，避开早晚冷风。

放牧回来别马上喂冷水，休息半小时后再饮水。

不喂冰水，饮水要清洁、充足。

可以利用南瓜、红薯藤、胡萝卜等切碎拌料，补充维生素，增加适口性。

圈舍里长期放舔砖，让牛自由舔食，补充钙、磷、硒、锌等微量元素，减少发情紊乱和屡配不孕。

三、做好子宫护理，减少发情配种障碍

母牛产后不发情、配种难，很多都和子宫恢复不好、有炎症有关。秋季圈舍潮湿，细菌容易滋生，子宫内膜炎很常见，会导致发情不明显、配种不受孕。

1. 产后消炎要跟上

产后建议连续护理 7~10 天。常用办法是按兽医指导，用青霉素配链霉素，或恩诺沙星进行肌肉注射，一天一次，连用 3~5 天；同时可配合子宫投药，如土霉素粉或专用子宫灌注液，清理子宫分泌物。

注意：不要随意加量，也不要提前停药，炎症没彻底治好，容易反复，会拖后发情。

2. 观察恶露变化

判断子宫恢复情况，看恶露最直观：

产后 3 天内：暗红、量较多，一般正常。

3~7 天：颜色逐渐变浅，呈淡红或淡黄色。

7 天后：基本干净，只有少量透明分泌物。

如果产后 10 天，还有污红色、灰白色或有臭味的液体流出，说明子宫可能有炎症，要及时补治。另外，母牛精神差、吃料减少，也可能是炎症表现。

3. 别着急配种

有些母牛产后 40 天左右会发情，但这时子宫未必完全恢复，配种成功率不高。一般来说，

产后 60~90 天是比较合适的二次配种时间，这时子宫恢复较好，膘情也更稳定。

四、适度运动，圈舍保持干燥

母牛长期拴养、缺乏运动，体质会变差，也会影响卵巢功能。天气好、中午温度高时，可以把母牛牵到向阳、干燥的地方活动 1~2 小时，促进血液循环，帮助子宫恢复和卵巢活动。

大风、阴雨天不要外放，避免冷雨刺激引发感冒或风湿。

圈舍管理重点是：

每天清粪；

每周可用生石灰消毒一次；

垫草潮湿及时更换；

保持干燥通风；

不要养太密，一头成年牛尽量保证 8~10 平方米活动空间。

五、仔细观察发情，把握配种时机

母牛发情周期平均约 21 天，产后 60 天后就要注意观察。最好每天早晚各看一次。

明显发情表现：

兴奋不安，频繁叫；

来回走动，爬跨其他牛；

接受其他牛爬跨，站立不动；

外阴红肿，流出透明、能拉丝的黏液。

有的牛发情不明显，叫“隐性发情”，可能只表现为吃料稍微减少、外阴微肿或轻微爬跨。发现发情后，要记录开始时间，根据情况安排配种。

配种后不要马上驱赶放牧，让牛安静休息，水里可以加一点电解多维，减少应激，提高受胎率。

六、总结

入秋母牛产后管理，抓住几件事：

产后头 7 天做好清洁、保温和喂料过渡；

喂温麸皮盐水，帮助恢复；

草料合理搭配，控制精料，别猛催；

做好产后消炎，观察恶露；

60~90 天内把握二次配种机会；

保证运动、干燥和饮水，及时观察发情。

农村散养户不用依赖复杂设备，把这些基础操作做到位，就能减少掉膘和炎症，缩短空怀时间，提高配种受胎率



农村畜禽养殖粪污处理设施应该怎么建、建多大？

核心口诀：一控两分三防：

控冲圈用水；

雨污分流、干湿分离；

防渗、防雨、防溢流。

北方贮存硬性要求：敞口储液池存满 180 天，密闭/黑膜池存满 90 天（冬天土地不能施肥，必须存够空档期）。

严禁土坑存粪、露天堆粪、粪污直排沟塘。

一、必须建哪几样（中小养殖户首选干清粪模式）

雨污分流沟圈舍雨水单独排走；粪尿污水走暗沟/PVC 管道进池子，雨水不能流进粪污设施。

堆粪棚（存干粪便）要有防雨顶棚，地面混凝土硬化防渗，墙高 1.5~2m，四周做截水沟，不让雨水灌进去。

储液池（存尿液、圈舍冲洗污水）混凝土防渗，池顶高出地面≥30cm；敞口池尽量加盖/铺黑膜，外围做护栏警示，防止溢流跑污。

可选：固液分离机，人工清粪可以不用设备。

找第三方拉运处理：也要建暂存棚+暂存池，按最长拉运间隔算容积，留存转运协议台账。

二、设施建多大

公式算法

容积 = 日粪污产生量 × 设计存栏数 × 贮存周期（90-180 天）

单位畜禽粪污日产生量参考值

单位：立方米

畜禽种类		生猪	奶牛	肉牛	鸡	鸭	羊
处理方式	固体粪污产生量	0.0015	0.025	0.015	0.00012	0.00035	0.001
	液体粪污产生量	0.0085	0.030	0.010	0.00008	0.00015	0.0003
固体和液体（全量粪污）同时处理	固体粪污产生量			0.025	0.0002		0.0013
	液体粪污产生量	0.01	0.055			0.0005	

注：水冲粪工艺单位主要畜禽粪污日产生量推荐值：生猪 0.013、奶牛 0.1、肉牛 0.06、鸭 0.0015。逐步淘汰水冲粪工艺。

快速简易参考（敞口 180 天）

育肥猪：每头堆粪棚 0.32m³，储液池 1.8~2.0m³

肉牛：每头堆粪棚 3.2~3.5m³，储液池 0.8~1.0m³

羊：主要建堆粪棚，每只 0.11~0.13m³，污水很少可少建池子

举例说明：

🐔 10000 羽蛋鸡：

堆粪棚计算公式：固体容积 = 日粪污产生量 × 存栏 × 贮存周期 = 0.00012 × 10000 × 180 = 216 m³；堆粪棚堆粪有效堆高按 1.8m 计算：所需面积 = 216 ÷ 1.8 = 120 m²；建议尺寸参考：长 15m × 宽 8m，檐高 2.5~3m，围墙 1.8m，带防雨顶棚，地面混凝土防渗，四周设截水沟。

储液池：按每万羽日产生污水 0.8m³ 估算。液体容积 = 0.8 × 180 = 144m³；建议尺寸：长 12m × 宽 6m × 池深 1.6m；敞口池建议加盖黑膜。

🐷 100 头育肥猪：堆粪棚 ≈ 32~35m³（面积 16~22 m²）；敞口储液池 ≈ 210~240m³；密闭池减半约 105~120m³。

🐮 20 头肉牛：堆粪棚 ≈ 65~70m³（面积 32- 40 m²）；储液池 ≈ 40~50m³。

如果鸡舍冲洗很少，可适度缩小，但最低不低于 50m³，用来应急存偶然产生的污水
几十头生猪，堆粪棚 ≥ 20 m²，储液池 ≥ 60- 80m³；牛羊优先做大堆粪棚

三、3 套建设模式怎么选

堆粪棚+储液池（绝大多数中小户推荐）干粪棚内堆沤腐熟还田；尿液污水进池子存够时间，抽粪车拉去上地；不向外排污水。前提要有匹配消纳土地。

黑膜沼气池（几百头以上猪场）粪污进黑膜池厌氧产沼气，后端必须配套沼液储存池，沼液贮存依旧满足 180 天，不能直接排放。

第三方集中处理模式自建暂存棚、暂存池，不做深度处理，定期签约第三方拉走，做好转运记录台账。

四、施工必守 4 条红线（环保检查重点）

防渗：池子、堆粪棚地面必须水泥硬化，禁止直接挖土坑，防止污染地下水；地下水位高建议做地上池。

防雨：堆粪棚必须带顶；敞口储液池加盖或覆膜，雨水进池极易溢流外排被罚。

防溢流：池顶高出地面 30cm 以上，外围修导流沟，雨水排到设施外面。

选址：圈舍下风向，远离水井、河道、住房；地势略低于圈舍，粪污可以自流进池。

五、重要提醒

建好设施不等于完事，要有足够土地消纳粪污；这里按照全年种植小麦和玉米两季种植物，来估算

按年存栏计算：

1 头猪需消纳土地 0.417 亩、1 头奶牛需消纳土地 2.78 亩、1 头肉牛需消纳土地 1.39 亩、1 只羊需消纳土地 0.167 亩、1 只家禽需消纳土地 0.0167 亩；

按年出栏计算：

1 头猪需消纳土地 0.21 亩、1 头奶牛需消纳土地 1.39 亩、1 头肉牛需消纳土地 0.695 亩、1 只羊需消纳土地 0.0835 亩、1 只家禽需消纳土地 0.00835 亩

关于配套土地：

自有土地不够，可以同周边农场主、种植户签订粪污消纳协议，或者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做好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与台账。



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访农业农村部党组书记、部长张柱

来源：《人民日报》

“十四五”农业农村发展取得重大成就

记者：“十四五”时期，我国农业农村发展情况如何？请介绍一下主要成就。

张柱：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高度重视“三农”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一系列重要论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为做好新时代“三农”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引领农业农村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十四五”时期，农业农村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稳中向好态势，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提供了有力支撑。

一是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迈上新台阶，14亿多中国人的饭碗牢牢端在自己手中。粮食生产跨上1.4万亿斤新台阶，2025年粮食产量达到1.43万亿斤，人均占有量超过500公斤，做到了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今年夏粮再获丰收，产量达到3014.9亿斤，比上年增加20亿斤，首次突破3000亿斤。“菜篮子”产品供应充足，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持续增加，老百姓的餐桌越来越丰富。

二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5年过渡期任务圆满完成，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中西部22个省份全面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832个脱贫县均培育形成了2~3个优势特色突出、带动能力较强的主导产业，超过85%的脱贫户和监测户至少得到一项产业帮扶措施，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连续5年稳定在3000万人以上，“十四五”时期脱贫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实际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平均水平。从脱贫攻坚战到过渡期以来的伟大实践，是我国覆盖面最大、影响程度最深的民生改善举措之一，向世界证明了贫困不仅是能够战胜的，也是可以阻断、不再复发的。

三是农业现代化取得显著进展，物质技术装备水平大幅提升。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超过64%，我国农业发展已经由过去主要依靠资源要素投入，全面转向科技驱动。建成高标准农田超过10亿亩，防灾减灾能力显著增强。农作物自主选育品种面积占比超过95%，“中国粮”主要用“中国种”，蔬菜、畜禽、水产的国产种源市场占有率分别超过91%、80%和86%。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6.7%，小麦、玉米、稻谷三大主粮作物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110多万个经营性主体服务近9300万小农户。国产智能农机装备加快发展，我国农用无人机保有量超30万架、居全球第一，智能采摘机器人、AI激光除草机器人等开始落地。

四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取得新成效，农村面貌显著改善。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谋划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提升”等行动，打造各具特色的宜居宜业和美乡村，集中力量办成了一批农民群众可感可及的民生实事。乡村产业蓬勃发展，乡村休闲旅游持续火爆，农村电商发展势头迅猛，联农带农机制更加完善，农民有了更多就近就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的机会。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建制村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客车，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6%，行政村5G通达率、快递服务覆盖率超95%，农村卫生厕所的普及率达到77%左右，生活垃圾得到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稳定保持在90%以上，绝大多数村庄实现干净整洁有序。乡村公共服务加快提升，全国2895个县域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95%以上的村卫生室纳入医保，农村互助性养老服务设施超过14万个，养老服务的可及性不断提升。文明乡风蔚然成势，高额彩礼、大操大办、厚葬薄养等突出问题得到初步治理，“村BA”“村超”“村晚”等群众性文体活动精彩纷呈，农民群众精气神持续提振。

五是农村改革不断深化，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不断巩固完善，全面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给农民吃上了“定心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初步摸清全国农村集体家底，为65.8亿亩集体土地资源、10多万亿元集体资产上了“户口”。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加快构建，累计培育农民合作社约200万家、家庭农场近400万个，农业社会化服务为农户提供从播种施肥、田间管理到收割烘干的全流程服务，促进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城乡融合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城乡统一的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总体实现农村全覆盖，2014年以来已有1.5亿农业转移人口平稳有序进城落户。2025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24456元，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2年的2.88:1降低到上年的2.31:1，农民收入和生活水平持续提升。

准确把握“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趋势和目标任务

记者：“十五五”是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请问这一时期农业农村发展面临什么样的形势任务？

张柱：当前“三农”发展趋势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必须应势而动、顺势而为。

第一个趋势是食物消费结构持续升级。2021年至2025年，全国人均口粮消费量从215.8公斤降至200公斤左右，而人均肉、蛋、水产品消费量分别从68.5公斤、24.1公斤、47.7公斤增加到75.1公斤、24.8公斤、56.6公斤，肉蛋奶是通过玉米、大豆等饲料粮转化出来的，在口粮减、饲料粮增这“一减一增”中，粮食总需求还在继续增长。消费者对绿色优质农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一些中高端的农产品进口大幅增长。这就需要在保证粮食安全的基础上，顺应消费结构变化，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坚持农林牧渔并举，优化品种结构，提升质量品质，推动农业发展由产量主导向产量品质并重转变，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优质化需求。

第二个趋势是农业生产体系深度变革。“大国小农”是我们的基本国情农情，人均一亩三分地的小规模生产方式，是我国农业现代化需要长期面对的现实。但也要看到近年来农业生产体系在发生深刻变化。组织形态在重构，大量农民进城后，原有的承包地流转给他人耕种或通过社会化服务来代耕代种，“家家都有地，户户不一定种田”。产业形态在重构，以生猪生产为例，过去是千家万户在养猪，现在养殖规模化率已经提升至72.9%。空间格局在重构，传统的南粮北运已经变为北粮南下，“十四五”时期全国新增粮食约77%来自北方省份，农业生产的空间领域持续向森林草原、戈壁荒漠和深远海拓展，降雨带北移西扩趋势明显，打破了南涝北旱的传统格局。顺应这些趋势，必须立足实际发展中国特色适度规模经营，乘势而上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

第三个趋势是村庄人口格局深刻变迁。一方面，乡村人口持续减少，老龄化趋势明显，而农村适老基础设施不足，日常照护、医疗康养等公共服务亟待完善。另一方面，不同类型村庄出现明显分化，有些产业基础好、临近城镇的村庄，将进一步集聚壮大；有些人口轻度或中度流出的村庄，可能适度合并；部分人口规模较小、空心化严重的村组可能撤并。这就意味着，乡村建设必须与之相适应，合理安排建设内容和优先序，把重心放在道路、供排水、人居环境、养老等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实事上，加快补齐农村现代生活条件短板。

第四个趋势是乡村多元价值愈发彰显。随着现代化推进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人们对干净的水、清新的空气、优美的环境要求越来越高，对田园风光、乡韵乡愁、农耕文明更加向往，

乡村的经济价值、生态价值、社会价值、文化价值也将日益凸显。适应这些变化，需要进一步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实现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的有机统一。

第五个趋势是城乡关系深刻调整。随着乡村全面振兴与新型城镇化协同发力，城乡要素双向流动将明显提速。县域是城乡融合发展的关键节点，越来越多农民会选择在县城就业安家，这就要求进一步统筹县域内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供给，推动兴业富民强县一体发展，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顺应“十五五”农业农村发展趋势，围绕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取得重大进展的发展目标，《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提出了主要目标任务。**一是**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稳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到 1.45 万亿斤左右；**二是**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不断提高，农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达到 25.8 万亿元；**三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更加完善；**四是**农业科技自立自强水平大幅提高，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 67%；**五是**把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取得重要进展，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城乡居民收入比逐步缩小；**六是**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加快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逐步提高；**七是**城乡融合发展实现新突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农村改革扎实推进，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我们有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有农村市场潜力优势，有科技后发赶超优势，有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优势，有信心、有底气如期完成这些目标任务。

扎实有力推动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记者：“十五五”开局之年采取哪些举措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

张柱：中央关于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宏伟蓝图已经绘就，我们将落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部署，一体推进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努力实现农业增效益、农村增活力、农民增收，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支撑。重点抓好五个方面。

一是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始终把加强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作为首要任务、底线任务，既保数量，也保多样、保质量。保数量方面，坚持稳面积、增单产两手发力，加力实施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全面

提高农业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努力实现“十五五”时期粮食产能 1.45 万亿斤左右目标。保多样方面，牢固树立大农业观、大食物观，着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向设施农业要食物，积极发展日光温室、集约化养殖等；向江河湖海要食物，打造海上牧场、“蓝色粮仓”；向森林草原要食物，大力发展林下经济，丰富“森林粮库”；向生物农业要食物，发展合成生物技术，拓展新型蛋白来源。保质量方面，继续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加强标准引领，强化源头治理，规范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重点发展绿色、有机、名特优新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

二是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保持过渡期后政策总体稳定，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以有力有效的开发式帮扶增强内生发展动力，以健全完备的社会保障体系兜牢民生底线，长久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的底线。工作中，精准做好监测识别，加强大数据信息比对，发挥基层干部前哨作用，畅通农户自主申报渠道，线上线下相结合及时识别风险、精准有效帮扶。强化开发式帮扶，对有劳动能力的，用好产业就业帮扶手段，让脱贫群众生活更上一层楼；对没有劳动能力的，按规定纳入社会救助体系，通过低保等措施兜住基本生活底线。

三是强化农业科技装备支撑。加快推进种业振兴，用好生物育种、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培育推广急需的突破性品种，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实现种业科技自立自强、种源自主可控。加强耕地保护和质量建设，高质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全流程监管，确保建一块、成一块。研发应用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加快补上农机装备短板，让农业生产更多领域“有机可用、有好机用”。推进农业人工智能应用，大力推进“人工智能+”农业，拓展无人机、物联网、机器人等应用场景，让新质生产力成为现代农业发展的“新引擎”。

四是因地制宜推进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指导各地打造各具特色的现代版“富春山居图”，重点在“宜居、宜业、和美”三个方面下功夫。建设“宜居”乡村方面，坚持“缺什么补什么”，补齐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建设“宜业”乡村方面，发展好现代种养业，培育壮大乡村特色产业，做强农产品加工业，加快培育农业生产性服务业和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规范引导农文旅产业融合有序发展，把就业岗位更多留在农村，把产业增值收益更多留给农民。建设“和美”乡村方面，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深入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移风易俗，发挥党员干部带头作用和村规民约引导作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增加乡村优质文化产品供给，丰富农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是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效能。从“政策端”和“问题端”双向穿透，加强战略性前瞻性研究，完善政策实施方式，充实政策工具箱，不断提高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精准性、稳定性、实效性。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完善农业支持保护制度，创新投融资机制，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一方面加强政策引导，抓产业促增收，优先支持带动农户多、效果好的产业；另一方面抓就业促增收，稳住外出务工规模，大力发展县域富民产业，提升就业稳定性和质量。深化农村改革，主线仍然是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坚持“大稳定、小调整”，稳步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省试点，确保绝大多数农户承包地总体顺延。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坚持“保障居住、管住乱建、盘活闲置”原则，保障农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绝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严禁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发展多种形式农业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壮大乡村人才队伍，深入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等，推动各类人才下乡创业兴业，在乡村广阔天地中大显身手。※

多部门联合部署做好稳投资工作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有关部门召开全国投资工作推进会议，深入分析当前投资形势，研究布置重点任务，加力加紧做好稳投资各项工作。

会议提出，今年以来，投资结构呈现向新向优的变化趋势，投资效益和质量不断提高，投资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发挥了重要支撑作用。面对当前投资运行中的困难挑战，要坚定信心、主动作为，立足实际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深入挖掘科技创新、产业升级、城市更新、乡村振兴、新型基础设施、民生保障、绿色低碳等方面投资空间，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投资潜力，以有效投资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会议对稳投资各项工作作出部署。一是加大对“两重”建设和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的调度督促力度，加快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抓紧投放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严格执行资金监

管，保障资金及时支付。二是加快推进“十五五”规划重大工程项目实施，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三是系统推进“六张网”规划建设，抓紧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多渠道筹措项目建设资金，建立健全协调机制，确保“六张网”建设高效有序推进。四是精准高效强化用地、环评等要素支持，针对性加强场景、数据、技术、人才等新型要素保障。五是扎实推进重点领域价费改革、数据共享、应用场景拓展、标准规范制定、组织模式创新等工作，持续加大“软建设”工作力度。六是抓紧推出一批吸引民营企业参与的重大项目，支持民营企业参与基础设施REITs（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发行、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项目建设运营，落实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各项政策，建立健全民营企业问题反馈和协调解决机制，千方百计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七是按照“实施一批、前期一批、储备一批、谋划一批”的要求，加强项目谋划储备，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来源：《人民日报》（2026年08月31日08版）

我国驴产业发展基础与现状

吴明励¹，袁亚轩²，周磊³，孙玉江⁴（1. 山东省马业协会，山东 青岛；2. 中国畜牧业协会驴业分会，北京；3. 山东省临沂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山东 临沂；4. 青岛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山东 青岛）

养驴在我国历史悠久。长期以来，驴作为重要的畜力，为我国农业农村的经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农业机械化水平的不断提升，驴的役用功能逐渐被取代，目前已转向以肉、皮、奶加工为主，以保健品、美容产品等生物制品为辅的商业用途，并有望形成千亿级产业。

1 我国驴产业发展基础

1.1 种质资源多样

我国是世界上驴种质资源最丰富的国家，现有地方驴品种 24 个，其中德州驴等 5 个品种被纳入《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重点保护。

根据体型、外貌结构、生产性能和适应性等可将驴分为小型驴、中型驴和大型驴。其中小型驴以新疆驴、西南驴和华北驴为代表，中型驴包括佳米驴、泌阳驴、淮阳驴和庆阳驴，

大型驴以德州驴、关中驴、广灵驴和晋南驴为主。

不同地域的驴品种呈现出鲜明的地方适应性特征。比如新疆驴主产于新疆地区，虽然体格矮小，但经过长期恶劣环境的锻炼，新疆驴拥有耐旱耐粗饲的性能，在荒漠草原地区能高效利用劣质牧草，展现出极强的适应性以及抗病能力。佳米驴主产于陕西黄土高原地区，对干旱和寒冷气候的适应性强，耐粗饲、抗病能力强，消化器官疾病极少，也适应黑龙江、青海等寒冷气候地区[1]。德州驴主要产于鲁北和冀东平原沿渤海地区，体格高大、生长发育快、皮厚肉多，是肉用驴的主要品种，且德州驴精子活力强，是小型毛驴改良的优良父本品种。

1.2 养驴历史悠久

我国养驴历史悠久，贯穿农耕文明与丝绸之路贸易，积累了数千年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一套因地制宜且实用的传统养殖体系。

2011年,陕西西安蓝田县的新街遗址中出土了一具完整的驴骨,该处遗址属于仰韶文化晚期至龙山文化早期,距今5000到5500年[2]。据陕西省考古研究院推测,这头驴很可能是我国最早被驯化的驴,说明我国养驴的历史至少有5000年。

在传统农耕社会中,勤劳智慧的中国老百姓在长期的驴养殖过程中,形成了对驴的生理特性、行为习性和环境适应性的系统认知,相关驴养殖经验具有极强的实操性和应用价值。比如通过“看牙口”来判断驴的年龄,民间流传着“白牙幼,黄牙老,四齿换罢正壮年”。牙齿洁白未换、实心无磨损,说明为幼驴(1~2岁);已换门牙,牙齿发黄、中间空心,咀嚼力强,说明为壮年驴,且换牙数量直接对应年龄(如换4齿约4岁);牙齿磨损严重、发黄或松动,体力衰退,说明为老驴(10岁以上)。

民间流传着“草驴十年买,叫驴十年卖”的说法,常将母驴称为“草驴”或“骡驴”,母驴性情相对温顺(像吃草一样温和),骡驴则明确指能生育的母驴(“骡”字专指雌性牲畜)。母驴在10岁仍有繁殖能力,购买后可进行繁殖产崽增值。公(尤其是处于发情期或宣示领地时)的叫声非常洪亮、高亢、刺耳,极具穿透力。“叫驴”这个民间俗称,是对公驴爱叫且叫声洪亮这一行为特征形象化描述。公驴10岁以后,体力下降,脾气暴躁难以驯服,此时宜卖不宜买。传统养驴业中母驴养殖注重长期的繁殖收益,而公驴则侧重于役用,年龄直接影响其经济价值。

在驴饲养方面,民间素有“马无夜草不肥,驴无夜草无力”说法。由于驴为单胃草食家畜,前部消化道容量小,且有夜间采食的习性,故

有经验的畜主常在晚间给驴“加餐”。饲草处理上,民间强调“驴吃寸草”“寸草三刀,无料也上膘”。将干草切短至2~3cm后再饲喂驴,既能适应驴的消化特点,又能减少饲草浪费,提高采食和饲料利用率。饮水也有严格的禁忌,总结为“三忌”:一忌急饮,尤其夏季切忌猛喝凉水,防“炸肺”(急性心肺衰竭);二忌污水,避免腹泻寄生虫;三忌空腹饮冰水,避免刺激消化系统。

在疾病防控方面,《元亨疗马集》《齐民要术》等均有详细记载,民间防病土方法简单且实用性强。定期修蹄,每日蹄底清污,以此减少蹄部疾病;对症结(肠梗阻)民间有灌腌菜汤、醋等法;胀肚(瘤胃臌气)用椿树棍横街口中促暖气,辅以牵遛,并灌萝卜汁消胀等;春季灌烟叶水驱肠道寄生虫;若见精神萎靡、驴毛焦体瘦,则采用在日粮中拌入蒜泥饲喂等土方法。

在驴繁殖方面,百姓经长期观察发现当母驴出现“吧嗒嘴、流涎、撩尾”等行为时,一般处于发情状态,此时配种最佳。选择健康温顺的母驴进行配种,并在孕期通过补充豆类、麸皮来提高营养,可提高繁殖率。驴妊娠周期约12个月。百姓认为春季是驴配种的最佳季节,因来年春季产驹时气候适宜、草料丰富,利于幼驹健康成长。

这些代代相传的民间养驴经验,既凝聚了老百姓在生产实践中的智慧,也为现代化、规模化养驴提供宝贵的经验。

1.3 市场潜力巨大

驴产品市场需求既来源于中药千年传承,又在现代消费升级中展现出巨大的市场潜力,形成“传统中药+现代养生”的独特格局。

驴产品市场在我国形成已久，贯穿农耕文明与商贸发展。自两汉时期，随着驴的引进与饲养量增加，役用市场初步形成，随后驴渐渐成为百姓的代步工具和农耕帮手；汉代以后，驴逐渐成为役畜；唐代《食疗本草》中记载驴肉“补血益气”，确立驴肉的食疗价值；明朝李时珍《本草纲目》记载：“阿胶，本经上品”，称阿胶为“圣药”，确认了驴皮制品阿胶的重要养生与治病价值，为后期药用市场的发展奠定基础。

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大众肉类消费已逐渐向着健康养生的方向发展。民间素有“天上龙肉，地下驴肉”之说，驴肉之所以享有如此美誉，与其独特的营养和口味密不可分。相比其他常见肉类，驴肉最突出的优势在于高蛋白、高氨基酸，同时兼具低脂肪、低胆固醇的特性，是一种营养均衡、滋补而不易发胖的健康肉食，而且在口感上，驴肉质地瘦而不柴、香气纯而不膻，从而备受消费者青睐。

1.4 政策支持力度大

近年来，驴产业作为特色畜牧产业得到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相关扶持政策接连出台，形成了从国家到地方的全方位政策支持。

在国家层面，驴产业被纳入乡村振兴重点发展领域。2016年原农业部印发的《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将驴归入“特色畜禽”类别。2017年原农业部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分设“马驴驼专业委员会”，将“驴”纳入其中，表现出对驴产业的关注[3]。2018年，原农业部印发《关于大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转型升级的意见》，要求加强包括驴在内的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建设[4]。2018年农业农村部将驴纳入特色产业发展研究范畴。2020年，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与国家标

准化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精准扶贫—驴产业项目运营管理规范》规定了驴产业扶贫项目的项目条件、资金投入与成效分析等内容，以提升驴产业扶贫建设质量、服务水平，保障驴产业运行管理建设成效。2021年农业农村部发布《“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中提出“发挥好特色畜禽养殖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过程中的重要作用，到2025年特色畜禽养殖业总产值达到1500亿元。”

地方政策更是精准发力，既立足资源禀赋，又紧扣产业痛点，形成了“一省一策”的精准扶持格局。作为养驴大省、阿胶主产区，山东省2017年12月8日发布《关于加快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了驴产业发展的总体要求、发展重点和保障措施，为驴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政策保障；2019年11月6日，由山东省政府省长办公室确定的“驴良种高效繁育及配套饲养技术集成与示范项目”，项目统筹共计2500万元，覆盖6个地级市，围绕良种繁育、规模养殖等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大驴产业的扶持力度，推动驴产业做大做强，实现驴产业振兴；2024年8月30日山东省印发《山东省驴产业高质量发展规划（2024—2035年）》，该规划是对《关于加快驴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深化和细化，提出“三大区域布局”和“六大工程”，目标2035年全产业链产值超千亿元。

2017年7月19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布《吐鲁番市驴产业规划（2017—2025）》，规划中指出，利用“公司+合作社”模式扩繁，重点保护吐鲁番驴遗传资源，目标2025年驴饲养量达8万头，建成保种场1个、繁育场3个，根据新疆地区驴产业发展特点，重视开发驴奶、

驴皮深加工产品，提升产品附加值。2025年6月，河北省发布《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实施意见》，明确将驴产业纳入特色畜牧业重点扶持领域，要求依托高校和科研资源推动其高质量发展。

从国家战略布局到地方具体政策，从科技支持到资金补贴，从上而下的政策体系正在为驴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2 驴产业发展现状

驴产业作为我国特色畜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呈现出“供需失衡中孕育生机”的复杂态势。从养殖规模、市场需求、产业链延伸以及政策支持等多方面，驴产业既面临诸多机遇，但也存在不少挑战。

2.1 养殖规模呈收缩态势，但标准化进程加速

近年来，我国驴存栏量整体呈现下降趋势。据中国统计年鉴2025年数据，我国2014年驴存栏量为383.6万头，2024年驴存栏量仅为129.9万头。仅仅10年，驴存栏量减少253.7万头。这一下降趋势，与驴的耕作、运输等功能逐步丧失有直接关系。随着农业机械的普及和交通运输的发展，驴的传统役用功能逐渐被取代，农户养殖意愿也随之下降。同时散户养殖加速退出，也与驴本身生长特性有关。驴的生长特性呈现“周期长、效率低、投入高”的特点：驴妊娠周期为340~360d，且单胎繁殖效率低，幼驴需2~3年才能出栏，养殖周期长[5]。养驴前期投入成本高，根据2026年最新市场数据，购买一头成年能繁母驴成本为1.3万元~1.8万元，投入资金量大。这3个特点导致养殖

户资金投入高，效益周期长，从而放弃养驴改养其他畜种。

在农户以及散户养殖加速退出的同时，我国驴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养殖进程却在加速推进。一方面，政府、高校、科研单位和行业协会等多方积极推动驴产业的标准化进程，目前已推出《规模化驴场卫生防疫技术规程》《驴屠宰技术规程》《驴冷冻精液人工授精技术规程》《驴胚胎移植技术规范》等国家、农业行业、省地方等各级标准。现存标准实现了从驴繁殖、饲养、疫病防治到产品加工的规范管理与操作，为驴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提供了科学依据以及标准规范。另一方面，大型养殖企业和加工企业也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推广标准化、规模化的养殖及生产模式。我国驴产业的龙头企业——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也积极布局上游养殖，在山东省聊城市打造规模化养殖基地，从饲料配方、饲养管理到疫病防控都严格规范和监控，并在基地中配备专业的科研团队，通过实践总结规模化养殖经验，并进行推广。标准化的进程，还体现在驴产品的加工环节，企业通过引进先进的设备和技术，改进工艺，使产品品质得到极大提升。同时国内高校科研团队也积极通过试验为驴产业标准化、规模化发展提供科学保障。例如聊城大学通过不断试验，创建了驴肉屠宰减菌技术体系和驴肉屠宰车间微生物控制系统，开发了驴肉专用抑菌护色抗氧化的生物复合保鲜剂，研制了驴肉专用保鲜设备，能够让驴肉的保鲜期延长5~7d，这为驴肉能以更新鲜、更安全的状态走上餐桌提供了技术支持。

2.2 市场需求多元化爆发，供需矛盾凸显

近年来，我国驴产业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态势，但供需矛盾愈发凸显，成为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

从需求端来看，当前驴产业市场呈现出“一驴多需”的状态。驴肉具有高蛋白质、高必需氨基酸的特点，尤其赖氨酸含量明显高于其他肉类，是优质动物性蛋白来源，且驴肉香而不膻，赢得众多消费者的喜爱[6]。以河北驴肉火烧这一著名地方小吃为例，它不仅在当地广受民众青睐，更是跨越地区，逐渐在全国各地扎根。除肉用外，驴皮作为名贵中药材阿胶的原材料，其需求量随着养生市场的扩张而增多。阿胶也从传统产品向“便捷化、年轻化、跨界融合”转型，目前既有养生用的复方阿胶浆，也有融入年轻生活节奏的轻滋补产品——桃花姬、阿胶奶茶、阿胶咖啡等。驴奶因其成分与母乳相似，且溶菌酶含量极高，富含 n3-PUFA 和 n6-PUFA，对肠道健康以及防治心血管疾病具有辅助作用，近年来也备受关注[7]。此外，驴骨、驴血等副产品通过深加工制成保健品，附加值得到很大提升。依托驴肉、驴皮、驴奶、驴骨、驴血等附加值高的产品，驴产业已经形成完整的全产业链布局。随着加工技术的升级以及对新产品的研发，产业链条也在持续延伸，再加上当下大众对健康养生产品的需求愈发旺盛，整个驴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广阔。

从供给端来看，市场近年来呈现供不应求的状态。国家统计局公开数据显示 2024 年全国驴存栏量仅为 129.9 万头；单阿胶一类产品年产量高达 6000t，配套原料需消耗约 120 万张驴皮，而国内自有驴皮尚不足整体原料需求的三成。

国内驴皮供应不足，企业开始将目光移向海外，但当前驴皮国际贸易环境却不乐观。一方面，非洲国家相继颁布限制驴皮出口的政策。2024 年 2 月非洲联盟成员国领导人在非盟峰会上批准一项决议，宣布对驴皮贸易实施长达 15 年的禁令。另一方面，国际动物福利组织多次公开发声抵制驴皮买卖，认为驴皮贸易导致驴被残酷宰杀，且非洲民众为获得高额收益过度宰杀驴，致使非洲驴数量锐减，严重危害非洲民众的日常生活。

市场上驴供不应求，驴价格持续攀升，继而引发一系列市场乱象。以驴皮为核心原料的阿胶行业，由于驴皮价格高且供不应求，一些不法企业开始用其他畜种皮制作“阿胶”；驴肉市场也相继出现用马肉等代替驴肉的欺骗消费者的行为，严重损害消费者权益和驴产业健康发展。

2.3 产业链延伸不均衡，区域特色初显

我国驴产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涵盖上游养殖、中游加工和下游销售的完整产业链，但是上、中、下游产业链的延伸不均衡，发展水平和成熟度存在明显差异。同时，受不同地区发展基础与资源禀赋等因素影响，我国驴产业也形成具有明显区域特色的发展格局。

上游养殖端：国内多产区仍以散户小规模分散养殖为主，规模化、集约化养殖尚未普及。分散养殖模式下养殖户抵御市场价格波动和疫病防控的能力弱，行业信息获取以及先进养殖、繁育等技术应用严重滞后。同时养殖标准难以统一，驴出栏品质参差不齐，直接制约中游加工企业原材料的稳定供给。中游加工端：驴肉、驴皮等加工目前较为成熟。依托驴皮深加工生产的阿胶产品市场认可度高、产值

大，但阿胶核心产区多集中在山东省。以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为龙头的阿胶企业目前已将产业链向外延伸，开发出阿胶面膜、阿胶咖啡等融合现代消费习惯的高附加值产品，将传统阿胶附加值提升 10~20 倍。下游销售端：目前仍以传统线下销售为主，电商直播、线上零售等新兴渠道虽有布局，但整体渗透率低，线上消费潜力尚未充分开发。驴肉终端销售多依赖农贸市场、本土特色餐饮店，辐射范围小，即便在驴肉消费较多的北方地区，也缺乏全国知名的驴肉连锁企业。

我国各地区发展基础与资源禀赋等差异较大，驴产业发展区域特色明显。山东省是驴业发展大省，产业已贯通养殖、加工和销售，实现全产业链发展，并在此基础上，山东省聊城东阿将驴产业与文旅深度融合，打造全国驴产业发展高地。2017 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中国驴文化馆，开展包括养驴展示、阿胶生产、阿胶文化等一体化的工业旅游，推动了驴文化的挖掘、弘扬与传承[8]；陕西省根据当地驴（关中驴、佳米驴）种质特点，并结合市场需求，因地制宜推进役用驴向肉用转变；新疆地区结合草原生态资源禀赋以及新疆驴品种优势，积极开展生态养殖，并聚焦于驴奶深加工，开发冻干驴奶粉、驴酸奶等健康高附加值产品；云南省则依托云南驴品种矮小以及当地文旅发达的资源优势，深度挖掘驴产业与文旅融合潜力，将驴从传统役用向萌宠、骑乘方向发展。

2.4 政策与科技双轮驱动，但瓶颈仍存

现阶段我国驴产业已形成国家宏观布局加地方分散施策的政策体系。国家层面高度重视特色畜牧业，将驴产业纳入乡村振兴战略中。

《全国草食畜牧业发展规划》将驴产业列为重点扶持对象，在此基础上，各地方政府结合当地资源禀赋与产业短板，精准施策，形成“一省一策”的产业发展政策。

科学技术的进步为驴产业发展注入强大动力。科技人员通过“选种”和“选配”，并通过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技术定向提高驴优良性状（生长速度、抗病力、繁殖力等），实现驴品种改良，适应目前市场对皮、肉、奶的需求；通过目前先进仪器及疫苗研发，可及早发现并预防养殖中的疾病；物联网技术为规模养殖提供了一套从感知到执行的智能化管理方案，对驴场环境及个体进行精准监控，实施精准投喂与智能分析。推广物联网技术在规模化畜牧养殖中的应用，不仅降低人工成本，而且提高养殖效率。

在政策与科技双轮驱动下，我国驴产业发展虽有成效，但发展瓶颈仍存，主要集中在政策协同、科技转化、市场监管三个方面。政策协同上，各地“分散施策”，区域协同不足、缺乏衔接机制。以驴种流通为例，优质种驴跨区域调运需“重新申报”、跨省调运的“隔离观察”和“指定通道查验”等环节，在时间和成本上构成了“二次”或“多重”投入，制约良种资源的全国性配置。科技成果转化存在多重困难，比如胚胎移植，虽能解决母驴受孕率低的问题，但“成本门槛”太高，成套设备投入大，致使此技术难以广泛推广。同时科技推广体系不健全、布局不均，西部产区技术落后，精准饲喂等实用技术难以渗透到中小养殖户，导致成果转化率偏低。市场监管薄弱也在一定程度上削弱了“双轮”驱动效果。监管的缺失主要体现在屠宰源头的监管缺失，存在系统性断裂，检验检疫标准单一且存在盲区，追溯体系形同虚设，跨部门协

同不畅，加上目前驴肉供给严重不足导致价格持续升高，给予造假者巨大的不法利润空间。而监管的缺失，造就了“越缺越假，越假越乱”的恶性循环。劣质产品的存在不仅严重损害消费者的权益，而且也挤占优质产品的市场空间，制约产业整体发展。

3 结论

我国驴产业已基本完成从传统役用向现代化商用的转变，向着千亿级规模进军。发展基础上，丰富多样的种质资源为驴产业发展提供核心支撑；老百姓数千年养殖形成的传统养殖经验，为规模化养殖奠定基础；市场需求历史悠久且潜力巨大，为其发展提供消费空间；国家与地方政策协同，为驴产业发展提供发展导向与政策保障。

机遇与挑战并存。驴存栏量逐年递减，但规模化、标准化养殖进程在加快；市场供需矛盾突出，驴肉领域出现市场乱象，但总体驴产品市场需求多元化，为产业发展提供契机；全产业链发展已初步形成，但各环节发展不均衡，区域特色明显；政策与科技双重驱动，但各地政策协同不足，科技成果难以落地，市场监管问题仍未解决。

从行业总体来看，我国驴产业具备良好发展潜力，属于“小而美”的特色畜牧业，后续在巩固种质资源的基础上，将进一步强化政策区域协同与科技成果的“平民化”落地与普及，加速建设全产业链监督管理体系，推动我国驴产业高质量发展，充分发挥特色畜牧产业在乡村振兴的作用，最终实现驴产业稳定可持续发展。



宠物分会公益行动 狂犬病疫苗送达救助站

近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通过协会会员单位了解到一家救助站近期急需补充狂犬病疫苗，用于救助犬只的基础免疫保障。协会积极协调爱心资源，于7月25日上午将一批狂犬病疫苗送达救助站现场，为被救助犬只健康管理和公共卫生安全提供了实际支持。

此次捐助活动中，特别感谢疫苗捐赠方唐山怡安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及协会会员单位工商银行辽宁省分行网络金融部对本次公益行动的大力支持。正是有了企业的爱心参与和会员单位的资源联动，协会才能更精准地把公益支持送到一线。救助站负责人向协会介绍了救助站日常运营、犬只照

护、免疫管理及领养情况，并带领大家实地了解了救助站当前面临的实际困难。协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更多企业、会员单位和爱心力量共同参与规范救助、科学免疫和行业公益，坚持“人、动物与环境协同健康”理念，持续擦亮辽宁宠物产业名片。



宠物产业分会走进鞍山京秦犬业

近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副秘书长赵铁柱，联合协会专家智库成员李红魁老师及协会理事单位辽宁一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孙震，一同前往鞍山京秦犬业开展走访交流。本次走访围绕会员自律规范、犬猫活体交易服务规范、科学繁育、规范防疫、宠物建档及基因检测等内容，与京秦犬业负责人吴总进行了深入交流。

京秦犬业主要繁育美国可卡犬。走访现场可以看到，犬只整体精神状态良好，生活环境干净有序。吴总多年深耕美国可卡犬繁育，在血统培育、犬只状态管理、繁育环境控制和疫病防控等方面有着清晰思路，也在日常繁育管理中积累了许多实用经验。尤其是在设施改良和管理细节上，吴总结合实际需求进行了不少方便、实用的创新，让犬只拥有更加舒适、卫生的生活环境，也提升了繁育管理效率。

本次活动中，通过协会链接，北京凯特道格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宠知因”为优秀种犬提供了全基因检测及犬常规三项遗传病筛查支持。现场完成采样后，样本将送往实验室进行检测，为种犬遗传性状评估、科学选配和健康繁育提供更精准的数据依据。

交流过程中，专家智库成员李红魁老师也围绕疫病防控、科学免疫和日常健康管理等内容，与繁育场进行了专业交流。规范防疫、科学免疫、健康管理，是繁育源头实现长期稳定发展的重要基础。

吴总还谈到，未来希望将 AI 智能技术与繁育生产相结合，用科技力量提升繁育管理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协会也将依托辽宁省宠物产业专家智库，积极链接遗传育种、宠物医疗、食品用品、疫病防控、智能科技等多方资源，推动宠物繁育源头向规范化、科学化、智能化方向发展。

下一步，协会也将把更多优秀繁育场纳入[宠源序小程序](#)建档展示，推动宠物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链接检测、防疫、医疗、科技等多方资源，为辽宁优秀繁育场规范发展、科学繁育保驾护航。

规范发展、科学繁育，才是行业行稳致远的长远出路。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将继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与更多优秀会员单位和行业力量一道，共同推动辽宁宠物产业健康、规范、高质量发展。✧

深耕繁育源头 赋能产业升级

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开展企业走访交流活动

为深耕宠物产业源头建设，精进科学繁育技术，深化行业资源联动，助推辽宁宠物产业高质量发展，8月

27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组织会员单位代表，赴辽宁大菁华奢宠集团开展实地走访交流，专程与

李岩总座谈学习行业先进发展经验。



本次活动由分会赵铁柱带队，汇聚宠物食品、金融、生物检测、网络科技等多领域行业精英，共计9名

代表参与。活动聚焦行业前沿趋势、犬类科学繁育、品牌运营推广、跨领域资源对接四大核心方向，通过面对

面座谈交流、实地观摩学习的形式，精准链接行业优质资源，拓宽产业发展思路。

走访期间，参会代表深入了解大菁华奢宠集团在犬业市场布局、精细化经营管理、行业趋势研判等方面的成熟经验，对头部犬业企业的发展模式与核心优势有了更清晰的认知，进一步坚定了辽宁宠物繁育行业稳步发展的信心。座谈中，李岩总

结合多年一线实战经验，重点分享犬类科学繁育、血统优化、品种提质的核心方法，阐释了标准化、专业化繁育对筑牢宠物产业源头根基的关键作用。

此外，参会人员围绕宠物企业品牌塑造、市场传

播、竞争力提升等关键议题展开深入探讨，一致认为行业发展既要深耕技术、夯实品质，也要做好品牌运营、扩大市场影响力。本次跨行业交流有效打通了产业上下游资源壁垒，为多方协同合作、互利共赢奠定坚实基础。



下一步，辽宁省畜牧业协会宠物产业分会将持续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依托“宠源

序”小程序汇聚优质繁育资源，持续赋能行业标准化、专业化发展，全方位推动辽

宁宠物产业提质升级、聚力前行。

以赛砺技强队伍 赋能畜牧新发展

——第七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圆满落幕



为深耕畜牧行业技能人才培养工作，夯实全省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人才基石，8月24日至25日，第七届全国农业行业职业技能大赛家畜繁殖员技能竞赛辽宁省选拔赛在辽阳市顺利举办。本次赛事由辽宁省农业农村厅、省人社

厅、省总工会联合主办，省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省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承办，省内多位行业主管部门领导出席赛事现场，全程指导赛事开展。

本次竞赛聚焦家畜繁殖岗位核心能力，采用“理论闭卷考试+现场实操比拼”的综合考核模式，全方位检验参赛选手的专业素养与实战技能。理论考试覆盖家畜繁殖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专业基础知识等核心内容，筑牢理论



考核根基；实操环节紧扣生猪养殖生产实际，设置精液品质检测、猪背膘厚测定、发情鉴定、常规输精等实战项目，重点考核选手操作规范性、数据精准度与临场应变能力，贴合基层畜牧工作实际需求。



来自全省各地的 40 名一线家畜繁殖技能骨干同台比拼、切磋技艺。赛场上，参赛选手沉着应战、规范操作，凭借扎实的理论功底、娴熟的实操技巧和严谨的职业态度，充分展现了辽宁畜牧从业者爱岗敬业、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与专业风貌。赛事裁判团队由资深行业专家组成，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操作流程、技术标准、数据精度、安全规范等多个维度开展精细化考评，保障赛事专业度与公信力。

此次选拔赛不仅是对全省家畜繁殖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成果的一次集中检阅，更为基层畜牧技术骨干搭建了互学互鉴、提质赋能的优质平台。下一步，省畜牧业协会将依托赛事契机，持续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技能比武和专项培训，完善畜牧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推动赛事成果落地转化，以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赋能现代畜牧业提质增效，为辽宁乡村振兴和畜牧产业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锦州文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

扎根辽西沃土，深耕生态农道。锦州文泉生态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坐落于风光优越、水土丰饶的锦州市凌海市白台子乡，自成立以来，始终摒弃传统粗放的农业模式，以**科技赋能、生态种养、三产融合**为核心发展理念，深耕现代化生态农业领域，是一家集农业科研、种养生产、农产品加工、农资服务、乡村文旅、园林绿化于一体的综合性现代农业科技企业。

公司依托辽西地区得天独厚的自然生态资源与区位优势，立足本土、深耕乡村，打破传统农业单一生产的局限，构建了完整、多元的现代农业产业链。在核心种养板块，公司坚持绿色生态种植、循环科学养殖模式，严格把控生产全流程，培育优质农作物、林木，养殖健康畜禽与淡水产品，从源头保障农产品天然、绿色、高品质。同时，配套开展农产品精深加工业务，将原生态农产品升级为优质特色产品，让乡土好物走出乡村、走向市场。

科技兴农是企业发展的核心动力。公司专注农业技术创新与成果落地，持续开展农业技术研发、转让与推广服务，深耕饲料添加剂研发加工、良种培育、现代农业种植技术优化等领域。同时面向周边农户提供种子、化肥、农机维保、技术指导等一站式农资农技服务，切实解决农户生产难题，助力区域传统农业转型升级，带动周边乡村农业提质增效、增收致富。

为激活乡村多元价值，公司积极探索农文旅融合发展新路径，依托自有种养基地，打造果蔬采摘、田园垂钓、乡村观光、休闲餐饮等沉浸式乡村休闲业态，让生态田园变身休闲胜地，赋予传统农业全新的生命力。此外，公司具备专业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能力与进出口经营资质，可承接各类园林景观工程，同时打通农产品内外销售渠道，拓宽产业发展边界。

多年来，文泉生态农业始终坚守“绿色发展、品质为本、科技赋能、助力乡村”的初心，以实干深耕乡土，以创新赋能农业。未来，公司将持续深耕生态农业赛道，不断优化产业结构、升级种养技术、提升产品与服务品质，持续推进农、科、旅、工多元融合，全力打造辽西地区极具特色与竞争力的现代化生态农业品牌，为地方乡村振兴与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本溪市康健种猪场 ——辽宁省畜牧业协会理事单位



本溪市康健种猪场坐落于本溪市溪湖区张其寨乡大翻身村，始建于2008年，是本地经营多年、资质齐全的规模化良种生猪繁育企业，曾用名为本溪市皮埃西原种猪场。企业为个人独资经营主体，证照状态稳定存续，长期深耕生猪种源培育与养殖销售领域，在区域畜牧养殖行业积累了扎实的口碑与丰富的实操经验。

猪场场区占地面积70余亩，整体按照现代化、标准化养殖规范规划建设，功能分区清晰合理，配套齐全。场内划分独立的生产养殖区、办公管理区及粪污处理区，建有标准化母猪舍、产仔舍、保育舍、公猪舍等专业养殖棚

舍，同时配齐粪污处理、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置、排污净化等全套环保与防疫设施，全面落实生态养殖、合规养殖要求，顺利通过相关环保验收及排污登记，实现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循环利用。

企业主要经营纯种种猪、二元母猪及商品仔猪的繁育与销售，核心专注生猪良种选育工作。多年来，猪场严格遵循畜禽养殖防疫标准，建立完善的疫病防控和种群选育体系，持续优化种猪品质，保障出栏畜禽体质健康、品种优良。企业曾完成场区改扩建升级，进一步扩大养殖规模，提升良种繁育产能，年出栏生猪能力稳步提升。

作为本溪当地老牌种猪养殖企业，康健种猪场始终立足本地、服务周边，稳定为辽宁地区广大养殖户提供优质种源，助力区域生猪养殖产业规范化、高质量发展，凭借靠谱的产品质量和诚信的经营理念，赢得了业内客户的广泛认可与信赖。

会 讯



会议名称：第十九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
会议地点：国家会展中心（上海）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5—10 日
主办单位：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联系方式：+86-021-968888

会议名称：第十九届（2026）牛业发展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信阳市光山县
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6—18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13810787539/13601097030

会议名称：第十九届会展品牌发展大会暨会展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首都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2—3 日
主办单位：全国会展工作委员会
联系方式：13683303058/16601103311

会议名称：第二十七届中国中部（湖南）农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长沙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6—9 日
主办单位：红星实业集团联合“国字头”行业协会
联系方式：13166804415

会议名称：2027 中国国际畜牧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中铁青岛世界博览城
会议时间：2027 年 5 月 18—20 日
主办单位：中国畜牧业协会
联系方式：17701086713

会议名称：第十五届李曼中国养猪大会暨世界猪业博览会
会议地点：郑州中原国际会展中心
会议时间：2026 年 10 月 22—24 日
主办单位：中国农业大学、美国明尼苏达大学、世信国际会展集团
联系方式：010-62928860



2026 年 7—8 月份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情况表

名称	第28周	第29周	第30周	第31周	第32周	第33周	第34周	第35周	第36周
仔猪（元/kg）	22.65	23.05	22.6	21.7	20.6	20.06	20.2	19.77	19.46
活猪（元/kg）	11.30	11.27	11.14	10.77	10.57	10.79	10.98	10.93	10.96
猪肉（元/kg）	17.56	18.13	18.16	18.03	17.75	17.77	18.06	18.21	17.99
鸡蛋（元/kg）	9.38	9.63	9.97	9.86	9.58	9.83	10.77	11.23	11.05
商品代雏鸡（元/只）	4.02	4.06	4.05	4.01	4.03	4.05	4.14	4.17	4.12
商品代肉雏鸡（元/只）	3.17	3.21	3.2	3.23	3.3	3.51	3.6	3.47	3.16
活鸡（元/kg）	23.05	23.10	23.14	22.87	22.86	23.04	22.94	23.08	22.97
鸡肉（元/kg）	15.46	15.41	15.43	15.38	15.4	15.38	15.31	15.33	15.24
肉鸡收购价（元/kg）	7.26	7.22	7.29	7.34	7.33	7.53	7.35	7.22	6.99
活牛（元/kg）	28.11	27.95	28.13	28.03	28.15	28.22	28.72	29.03	29.36
去骨牛肉（元/kg）	67.19	67.24	67.49	67.47	67.58	67.53	68.08	68.84	69.47
架子牛（元/kg）	29.46	29.39	29.45	29.46	29.65	29.79	30.13	30.42	30.79
牛奶（元/kg）	3.17	3.17	3.15	3.12	3.11	3.11	3.09	3.08	3.07
活羊（元/kg）	28.77	28.64	28.78	28.9	28.9	29.02	29.36	29.73	29.94
带骨羊肉（元/kg）	72.24	72.72	73.14	73.38	73.26	73.6	74.2	74.3	74.49
玉米（元/kg）	2.36	2.36	2.34	2.32	2.32	2.32	2.32	2.32	2.33
豆粕（元/kg）	3.08	3.11	3.15	3.17	3.17	3.19	3.23	3.23	3.34
小麦麸（元/kg）	1.92	1.92	1.89	1.88	1.87	1.86	1.86	1.86	1.89
进口鱼粉（元/kg）	16.48	16.64	16.76	16.8	16.93	16.88	16.85	16.58	16.45
育肥猪配合饲料（元/kg）	3.13	3.13	3.13	3.13	3.16	3.16	3.16	3.15	3.15
肉鸡配合饲料（元/kg）	3.46	3.46	3.47	3.48	3.48	3.49	3.52	3.54	3.54
蛋鸡配合饲料（元/kg）	2.90	2.90	2.91	2.91	2.91	2.91	2.94	2.96	2.96

辽宁省畜产品及饲料价格监测分析报告

2026 年 7—8 月 (第 28-36 周)

本次依托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开展畜产品及饲料价格连续监测第 28—36 周监测数据,系统跟踪生猪、家禽、牛羊及饲料原料价格变化。监测期内,省内畜产品价格呈现明显分化格局,生猪市场低位筑底,鸡蛋冲高后有所回落,牛羊肉保持稳中有升,豆粕等饲料原料价格持续上行,养殖成本压力逐步显现。本报告梳理价格波动特征,分析市场变化原因,研判后期走势并提出生产经营参考建议,供行业管理及养殖主体参考。

一、总体走势 (猪弱禽强、草食畜独暖,成本端稳步抬升)

本报告基于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第 28 至 36 周,9 周连续监测的 22 个畜产品及饲料品种价格。9 周价格变动呈现三条主线:一是生猪产业链整体下行,仔猪由 22.65 元/公斤回落至 19.46 元/公斤,9 周累计下跌 14.1%;二是鸡蛋价格大幅冲高,由 9.38 元/公斤上涨至阶段高点 11.23 元/公斤,后期小幅回落至 11.05 元/公斤,整体涨幅明显;三是草食畜产品震荡上行,活牛、活羊价格 9 周累计分别上涨 5.9%、4.0%。饲料原料中豆粕上涨显著,由 3.08 元/公斤涨至 3.34 元/公斤,持续走高,养殖端成本压力逐步累积。

二、生猪产业链 (价格深度回调后低位筑底,市场补栏意愿偏弱)

监测期末,活猪、猪肉价格分别为 10.96 元/公斤、17.99 元/公斤,较监测初期小幅波

动,整体处于低位区间。仔猪期末价格 19.46 元/公斤,同比降幅较大,是全部监测品种中跌幅最明显品类,反映养殖户对后市预期偏谨慎,主动补栏积极性不足。

纵观 9 周走势,活猪价格在 10.57~11.30 元/公斤区间窄幅震荡,前期持续回落,后期小幅修复,大幅下探空间有限。但行业产能去化尚不充分,叠加豆粕原料价格持续上涨,生猪养殖利润修复进程缓慢。育肥猪配合饲料价格整体稳定在 3.13~3.16 元/公斤区间,饲料成本对猪价支撑作用有限。

三、禽蛋市场 (鸡蛋冲高回落,肉鸡产业链走弱)

鸡蛋价格在监测周期内整体上行,从 9.38 元/公斤起步,持续攀升至 11.23 元/公斤的阶段高点,期末小幅回落至 11.05 元/公斤,高位涨势放缓。商品代蛋雏鸡价格同步抬升,在 4.02~4.17 元/只区间波动,蛋鸡养殖阶段性收益向好。

肉鸡产业链呈现走弱态势。肉鸡收购价前期小幅抬升，后期明显下滑，期末跌至 6.99 元/公斤。商品代肉雏鸡波动幅度更大，后期价格回落明显。活鸡、鸡肉价格整体稳中趋降，反映禽肉市场供给相对宽松，消费端拉动力量不足。

四、草食畜产品（牛羊肉逆势上行，牛奶价格持续低迷）

与猪禽市场走势形成对比，牛羊肉价格在 9 周监测期内保持上行态势。活牛价格由 28.11 元/公斤上涨至 29.36 元/公斤；去骨牛肉同步走高，由 67.19 元/公斤涨至 69.47 元/公斤；架子牛价格稳步上行，从 29.46 元/公斤涨至 30.79 元/公斤。活羊、带骨羊肉价格同步走高，主要受基础存栏量偏少、供给刚性约束支撑。

乳制品市场持续承压。牛奶价格从 3.17 元/公斤逐步回落至 3.07 元/公斤，9 周持续阴跌，奶牛养殖盈利空间持续收窄，奶业经营压力较大。

五、饲料原料与配合饲料（豆粕持续抬升，养殖成本压力累积）

监测期内，玉米价格基本维持平稳，在 2.32~2.36 元/公斤小幅波动。豆粕上涨态势突出，从 3.08 元/公斤上涨至 3.34 元/公斤，涨幅明显，是推高养殖成本的核心因素。小麦麸、进口鱼粉价格小幅波动。

受豆粕价格传导影响，肉鸡、蛋鸡配合饲料价格小幅上行；育肥猪配合饲料价格整体保持平稳。饲料原料价格上行将逐步挤压各类畜禽养殖利润，需要持续重点关注。

饲料原料与配合饲料监测情况表

品种	期末价格	同比 (%)	环比 (%)
玉米 (元 / 公斤)	2.33	0.9	0.4
豆粕 (元 / 公斤)	3.34	4.4	3.4
小麦麸 (元 / 公斤)	1.89	-4.6	1.6
进口鱼粉 (元 / 公斤)	16.45	17.7	-0.8
育肥猪配合饲料 (元 / 公斤)	3.15	-0.3	0
肉鸡配合饲料 (元 / 公斤)	3.54	3.2	0
蛋鸡配合饲料 (元 / 公斤)	2.96	1	0

数据来源：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监测周期：第 28—36 周；口径：当周监测均价。

六、趋势研判与建议

一是生猪板块审慎补栏、降本控亏。仔猪价格低位运行，市场补栏意愿低迷，叠加豆粕成本持续抬升，短期猪价缺乏大幅反弹基础。建议养殖户结合自身资金、栏舍条件，合理控制补栏节奏，杜绝盲目抄底，强化饲草料精细化管理，压缩养殖成本。

二是禽蛋板块把握出栏节奏，警惕价格回调。鸡蛋价格冲高后已出现回落迹象，肉鸡及肉雏鸡价格同步走弱。蛋鸡养殖场要密切跟踪消费端变化，在价格高位理性安排生产与出栏，避免盲目扩大产能，防范价格回调风险。

三是草食畜产品顺势组织生产，关注奶业经营压力。牛羊肉价格走势稳健，可维持正常

补栏、出栏节奏；牛奶价格持续走低，需重点关注奶牛场经营状况，防范亏损扩大带来的产能被动退出风险。

四是紧盯饲料原料价格传导，优化采购管理。豆粕 9 周持续上行，成本传导压力逐步显现。规模养殖场、饲料企业要优化原料采购计划，灵活把握采购时机，对冲原料涨价带来的经营压力，持续监测玉米、麸皮等原料价格变动。

说明：本报告全部数据来自辽宁省畜牧技术推广站发布的第 28—36 周价格监测信息，未引入外部预测；环比、同比均按当周监测均价计算。报告仅作为行情分析参考，不构成生产经营决策依据。

上半年食品冷链物流业务总需求量达 2 亿吨

近日，记者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冷链专业委员会获悉：今年上半年食品冷链物流业务总需求量达 2 亿吨，同比增长 4.7%，增速较上年同期加快 0.3 个百分点；食品冷链物流服务企业总收入为 2901.8 亿元，同比增长 3.7%。

新能源冷藏车加速渗透，绿色运力占比再创新高。据测算，上半年冷藏车销量为 42111 辆，同比增长 42.9%；其中，新能源冷藏车销量为 20285 辆，同比增长 92.3%，保持高速增长态势。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达 48.2%，较上年同期

提升 12.4 个百分点。二季度单季渗透率升至 54.7%，呈加速渗透态势，新能源冷藏车渗透率在季度维度上首次超越传统燃料车型，冷链运输绿色化进程进入加速发展阶段。

在宏观经济回升向好、物流运行韧性增长的背景下，叠加假日消费集中释放、线上消费持续活跃及跨境冷链贸易稳步增长等因素，上半年冷链物流保持稳步发展态势，冷链消费需求温和回升，绿色低碳转型加速推进。※来源：《人民日报》（2026 年 08 月 24 日 01 版）